

Aus Wissen und Wissenschaft

—12—

ÜBER MATERIALISTISCHE
GESCHICHTSAUFFASSUNG

學藝彙刊 (12)

唯物史觀研究

中華學藝社編輯



中華學藝社出版

1926

商務印書館發行

MG
B03
9

22114



ÜBER MATERIALISTISCHE
GESCHICHTSAUFFASSUNG

唯物史觀研究

中華學藝社編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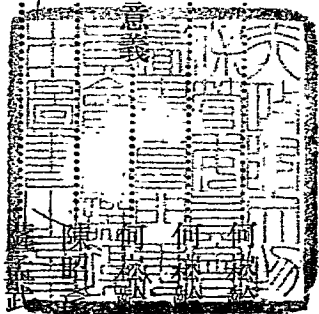
中華學藝社出版 1926 商務印書館發行



3 1760 2611 4

目次

經濟學批評序中之唯物史觀公式……	……
唯物史觀公式中之一句……	……
唯物史觀中所謂『生產』『生產力』『生產關係』的意義……	……
馬克斯主義經濟學……	……
馬克斯之資本複生產論……	……
亞丹斯密與馬克斯之關係……	……
馬克斯和近時的批評家……	……
李希賢	資耀華



經濟學批評序中之唯物史觀公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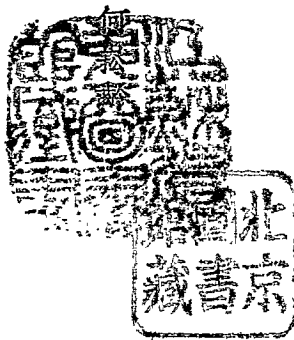
(譯河上肇著唯物史觀研究上篇第一章)

(1) 唯物史觀公式全文

(2) 唯物史觀公式之解釋

馬克斯，因為批評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計畫一部大著述；他的經濟學批評（註1）一書，本意作為這大著述的第一卷，在一八五九年（民國前五十三年）出版的。——後來他對於此書，自己覺得不大滿意，重新做過，又出版了資本論第一卷，——在這經濟學批評裏面，有一篇一八五九年一月的序，先敘他所以研究

(註1) Zur Kritik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經濟學的經過，次敘他研究所得的一般結論，這個結論，即他自己以為一旦得到後，遂為他的後來研究的指南針的，亦即我們現在作為研究题目的唯物史觀。

他所以研究經濟學的經過，據他自己所述，如下：

「我在這裏，把我從前寫過了的一般序說（註2）……省去。但把說明我自己研究政治經濟學的徑路的地方，採錄多少在這裏，想未必沒有用處。

「我的專門研究，雖是法學，但我只把他和哲學及史學連帶着，作為次位的學問去學習他。然而到了一八四二年至四三年中間，因為我做了萊因新報的記者，關於所謂物質的利益，（註3）不能不和人辯論的時候，我才感着困難了。萊因議會，關於盜採森林問題和土地所有權的分散問題的討論，當時萊因

（註2）這是馬克斯死後，在他遺稿中所發見的，登在1903年的 *Neue Zeit* 上面，現採錄在

Kautsky 所編纂的經濟學批評卷頭。

（註3）約略經濟問題的意思。

州大總統謝迫爾氏，關於摩塞耳的農民狀態，向着萊因新報所提出的正式辯論，最後還有關於自由貿易及關稅的議論，這一類的事件，做了我研究經濟問題的最初動機。同時在另一方面，當時法國的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帶些哲學色彩的反應，也傳到萊因新報來了，我對於這樣粗笨的手藝品，倡言反對。但是到了和奧格斯堡時報（Allgemeine Augsburger Zeitung）辯論時，我就顯然覺得我一向的研究，對於法國這種思潮的內容，要加以何等批評，還是不夠得很。因此萊因新報的發行者，正在妄想把筆鋒緩和些，或者能够免得死刑宣告的時候，我無寧很願意的，就趁着這個機會，從公開的舞台，退向書房裏去了。（註4）

（註4）馬克斯在大學卒業後，不久便做了萊因新報的記者，他的才幹便見知於人，不多時便做了這報紙的主筆（這是一八四二年二月的事）。然而不久他的議論，便觸着政府的忌諱，一八四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此報四月一日以後，禁止發行」的命令下來了。股東們大驚，開會商量的結果，把更換主筆做條件，請政府取消禁止發行的命令，但是終於無效。於是馬克斯於三月退社，報紙於三月二十三日發行終刊號。

『我爲要解決我的難題，所計畫的最初的勞作，就是對於黑格兒法律哲學之批評的研究。這勞作的序，見於一八四四年巴黎發行的德法年誌（註5）

上面。我由自己的研究，達到一個結論，就是法律關係和國家形態，不是由他們本身，能夠理解的；亦不是從所謂人類精神的一般發展所能夠說明的。他的根據，無寧是在於物質的生活關係（註6）上面。這些物質的生活關係的總和，就是黑格兒氏學着第十八世紀英法的例，把他包括在市民社會（註7）一個名稱底下的，而且這市民社會的解剖研究，應當從經濟學上去求他。後者（指經濟

（註5）Deutsch-Französische Jahrbücher. 論文題目爲 Zur Kritik der Hegelschen

Rechtsphilosophie, 載于 Mehring 氏所編纂的 Nachlass von Karl Marx, Bd.

I. S. 384 以下。

（註6）Materielle Lebensverhältnisse.

（註7）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

學的研究，我在巴黎着手；因為基佐氏下了追放命令，（註8）我就移到不律悉去住，更在那裏繼續下去。這樣，我研究所得的結論，可以簡單的表示如次：』

所謂馬克斯的很有名的唯物史觀公式，接着前面一段冒頭，表示如下。下面的文句，是和前面所揭的冒頭，連接一氣，中間並無間斷。〔以下引用的一節，我從

註（8）馬克斯退出萊因新報社後，因為研究學問上的便利起見，移居巴黎，德法年誌是他到巴黎的次年，即一八四四年，由他的朋友所發起的。德法年誌才發刊便即停刊，跟着又創刊了前進（Vorwärts）雜誌。這是把當時住在法國抱有自由思想的德國人，做他的讀者；海禮氏和巴枯寧氏等都是這雜誌的重要執筆者，馬克斯也是投稿家中的一個，極力攻擊普魯士政府。自從揭載馬克斯的論文以後，這雜誌的名聲，一天好過一天，發刊部數，也陡然增加起來；這大為普魯士政府所不喜，遂向法國政府，提出關於任聽這樣雜誌在法國發行的抗議。當時法國總理大臣基佐氏，答應了普魯士政府的要求，禁止這雜誌發行，而且把和這雜誌有關係的人們，一概逐出國外——這是一八四五年一月的事。由是馬克斯由巴黎移居白耳義的不律悉，前後三年，住在那裏。

前翻譯過好幾次，但此次又改譯一過，特用意於保存原文的形式。中間三四個地方，有另起一行的，係爲便於讀者的理解而設，原文是前後相連的。（註9）

『人類，在他們生活之社會的生產（註10）上，加入於一定的，必然的，非他

們的意志所能支配的一種關係裏面，就是加入於生產關係裏面（註11）這生

（註9）登在經濟論叢第八卷第一號（大正八年一月）拙稿內的譯文，唯其對於原文，不很忠實，

作爲日本文讀，似乎反易於理解。

（註10）人類『生活之社會的生產』這句話，是人類將他們生活上所必要的物資，由社會的去生產他的意思。由社會的去生產他這一句話，是由孤立的生產他的反對。就是人類相互結成社會的關係，從事於物資的生產的意思。

（註11）人類『在他們生活之社會的生產上，加入於一定的，必然的，非他們的意志所能支配的一種關係裏面』云云，是我們人類，當由社會的去生產我們生活上所必要的物資的時候，我們不但爲着生產，結合一種的社會關係，而且這一種的社會關係，是不管我們的意志如何，案着社會生產力的發達的程度，而必然的生成的一種一定的關係的意思。例如

產關係，是和他們的物質生產力的一定發展階段相適應的。這些生產關係的總和，構成社會之經濟的構造；這經濟的構造，是法制上政治上的上部建築物所藉以存立的真實的基礎，而且一定的社會的意識形態，（註12）也是和這基礎相適應的。物質生活的生產方法，一般爲限制社會上，政治上，及精神上的生

在現在這樣機械發達的時代，我們要想照從前那樣，維持自給自足的經濟，是萬辦不到的事了。不管我們情願不情願，勢不能不靠着分業和交換，維持現在的社會關係了。現在生在都會當中的人，縱然想自耕而食自織而衣，那是辦不到的。若使他是一個無產者，他就不能不把他的勞働賣給資本家，靠着這個，得了一定的工錢，然後再使用這樣得來的貨幣，去換他所必需的衣食住。這就是不管他情願不情願，不能不加入於『一定的，必然的，非他們的意志所能支配的一種關係』裏面了。

（註12）『社會的意識形態』這句話，是指通行於社會上的，關於思想上，精神上的各種主義，思潮，——就是指一切關於人類意識的狀態。

活過程的條件。(註13)並非人類的意識，決定他們的存在，倒是他們的社會的存在，決定他們的意識。(註14)（便宜上，把這一段叫做公式第一節）。

『社會的物質生產力，(註15)發達到一定階段的時候，便和當時的生產關係相衝突，用法律上的術語說起來，就是和所有關係相衝突；然而社會的物質生產力，從前卻在這所有關係裏面活動發展過來的。這些所有關係，算是從生產力的發展形式，變成生產力的桎梏了。從此遂進於社會革命(註16)的時

(註13) 參照『唯物史觀公式中之一句』章。

(註14) 『並非人類的意識，決定他們的存在』這句話，是吾人的生活狀態，不是由於吾人的思想如何而定的意思。『他們的社會的存在，決定他們的意識』這句話，是吾人的思想感情，由於社會的生活狀態如何而定的意思。

(註15) 『社會的物質生產力』這句話，是社會上的富的生產力的意思。

(註16) 馬克斯所謂『社會革命』，是指社會組織的變化，如日本的「明治維新」即其一例。所謂革命，不外根本的變化的意思，不定是指急劇的變化，看他有『或是慢慢的，或是急劇

代。經濟的基礎，（註17）一經變動；那庞大的上部建築物的全部，或是慢慢的，或是急劇的，也就跟着變革了。（公式第二節）

『當觀察這樣變革的時候，我們常要把這兩件事，區別清楚；一是起於經濟的生產條件上的物質的變革，——這是能夠把自然科學來切實論證的；一是法制上，政治上，宗教上，藝術上，哲學上，簡單說句，就是觀念上諸形態，——這是人類在他的裏面，意識這種衝突，而且想除去這種衝突的。我們對於這樣的變革時代，不能從這時代的意識，去判斷他，——這就像我們要判斷一個人，決不能照着那一個人自己以為他是怎樣，去判斷他一樣。（註18）反之，這時代的

的』一語，可以知道他的意思。

（註17）『經濟的基礎』一語，原版作 *Ökonomische Grundsätze*。考茨基氏的訂正版，作 *Ökonomische Grundlage*。這裏是照訂正版翻譯的。（參照公式原文腳註）

（註18）『我們要判斷一個人，決不能照着那一個人自己以為他是怎樣去判斷他』云云，是說：

意識，倒是要從那物質生活上的矛盾——就是要從當時存在於社會生產力和生產關係間的衝突，去說明他的。（公式第三節）

「一個社會組織，當一切生產力，在他裏面尚有可以發展的餘地以前，是決不會顛覆的；又新的比較高級的生產關係，當其本身上的物質的存立條件，在舊社會胎裏，尙未成熟以前，也決不會出現的。所以人類所提出的問題，常限於他自己所能夠解決的。何以故呢？因爲進一步觀察，便會曉得問題本身，要等到解決這個問題所必需的物質的條件，已經存在了，——或至少也正在於生成的過程中——的時候，才會發生的。（公式第四節）

『從大體說起來，我們可以把亞細亞的，古代（希臘，羅馬）的，封建的，及近世有產者的各生產方法，看做經濟的社會組織的進步的階段。而這有產者的生

譬如我自己，自以爲是個好人；但是在事實上，我究竟是個好人，或是個壞人，決不能把我自己所想的作爲決定的標準。

產關係，在社會的生產方法裏面，算是最後取敵對形式的。這裏所謂敵對，並非個人的敵對的意思，（註19）然而在有產者的社會胎裏所發展的生產力，同時成爲解決這種敵對上所必需的物質的條件。所以人類社會的前史，（註20）算是把這種的社會組織，做他的終結。（公式第五節）』

茲將唯物史觀公式原文，照錄如下：

In der gesellschaftlichen Produktion ihres Lebens gehen die Menschen bestimmte, notwendige, von ihrem Willen-unabhängige Verhältnisse ein, Produktionsverhältnisse, die einer bestimmten Entwicklungsstufe ihrer materiel-

（註19）『並非個人的敵對的意思』這句話，是說：不是由於個人的理由，去敵視別人，乃由於社會組織上的關係，被擱在敵對關係上面。

（註20）『人類社會的前史』這句話，是人類的真正的歷史，從此發端，以前的事，不過是他的序幕的意思。

len Produktivkräfte entsprechen. Die Gesamtheit dieser Produktionsverhältnisse bildet die ökonomische Struktur der Gesellschaft, die reale Basis, worauf sich ein juristischer und politischer Überbau erhebt, und welcher bestimmte gesellschaftliche Bewusstseinsformen entsprechen. Die Produktionsweise des materiellen Lebens bedingt den sozialen, politischen und geistigen Lebensprozess überhaupt. Es ist nicht das Bewusstsein der Menschen, das ihr sein, sondern umgekehrt ihr gesellschaftliches sein, das ihr Bewusstsein bestimmt. Auf einer gewissen Stufe ihrer Entwicklung geraten die materiellen Produktivkräfte der Gesellschaft in Widerspruch mit den vorhandenen Produktionsverhältnissen, oder was nur ein juristischer Ausdruck dafür ist, mit den Eigentumsverhältnissen, innerhalb deren sie sich bisher bewegt hatten. Aus Entwicklungsformen der Produktivkräfte schlagen diese Verhältnisse in Fesseln derselben um. Es tritt dann eine Epoche

sozialer Revolution ein. Mit der Veränderung der ökonomischen Grundlage(註21) wälzt sich der ganze ungeheure Überbau langsamer oder rascher um. In der Betrachtung solcher Umwälzungen muss man stets unterscheiden zwischen der materiellen naturwissenschaftlich treu zu konstatierenden Umwälzung in den ökonomischen Produktionsbedingungen und den juristischen, politischen, religiösen, künstlerischen oder philosophischen, kurz ideologischen Formen worin sich die Menschen dieses Konflikts bewusst werden und ihn ausfechten. So wenig man das, was ein Individuum ist, nach dem beurteilt, was es sich selbst dünkt, ebenso wenig kann man eine solche Umwälzungsepoche aus ihrem Bewusstsein beurteilen, sondern muss vielmehr dies Bewusstsein aus den

~~~~~ (註21) 原稿中 Grundsatze 註四 Flammacher 氏 (Das philosophisch-ökonomische

System des Marxismus, 1909, S. 217) 對於此語附以特別意義今從 Kautsky

氏校訂本作 Grundlage

Widersprüchen des materiellen Lebens, aus dem vorhandenen Konflikt zwischen gesellschaftlichen Produktivkräften und Produktionsverhältnissen erklären. Eine Gesellschaftsformation geht nie unter, bevor alle Produktivkräfte entwickelt sind, für die sie weit genug ist, und neue höhere Produktionsverhältnisse treten nie an die Stelle, bevor die materiellen Existenzbedingungen derselben im Schoss der alten Gesellschaft selbst ausgebrüht worden sind. Daher stellt sich die Menschheit immer nur Aufgaben, die sie lösen kann, denn genauer betrachtet, wird sich stets finden, dass die Aufgabe selbst nur entspringt, wo die materiellen Bedingungen ihrer Lösung schon vorhanden oder wenigstens im Prozess ihres Werdens begriffen sind. In grossen Umrisen können asiatische, antike, feudale und modern bürgerliche Produktionsweisen als progressive Epochen der ökonomischen Gesellschaftsformation bezeichnet werden. Die bürgerlichen Produktionsverhältnisse sind die letzte antagonistis-

tische Form des gesellschaftlichen Produktionsprozesses, antagonistisch nicht im Sinne von individuellem Antagonismus, Sondern eines aus den gesellschaftlichen Lebensbedingungen der Individuen hervowachsenden Antagonismus, aber die im Schoße der bürgerlichen Gesellschaft sich entwickelnden Produktivkräfte schaffen zugleich die materiellen Bedingungen zur Lösung dieses Antagonismus. Mit dieser Gesellschaftsformation schliesst daher die Vorgeschichte der menschlichen Gesellschaft ab.

以上是馬克斯親筆寫下的唯物史觀公式。

我自接讀這個公式以來，已經十五六年了，其間反覆誦讀，隨讀隨漸變易其解釋，今茲所述，是我最近的解釋。

\*

\*

\*

\*

\*

據我現在所想，馬克斯的唯物史觀裏面，有兩個互相連絡的學說：

其一，可稱爲人類之精神的文化之經濟的說明，如前面公式中，『這些生產關係的總和，構成社會之經濟的構造，這經濟的構造，是社會的真實的基礎；法制上及政治上的上部建築物，便是建設在這基礎上；而且社會意識的形態，也是適應着這個基礎而定的。』(註22) 物質生活的生產方法，一般爲制限社會的，政治的，及精神的生活過程的條件。並非人類的意識，決定他們的存在；倒是他們的社會的存在，決定他們的意識。』云云，——這一部分，和其他與此相似的部分，(公式第二節的最後一句，公式第三節的全部)，便是和這第一學說相當的。

從來唯物史觀的贊成者或反對者，據我看來，大概只着眼於這一方面。例如克爾氏的著作，(註23)也是如此，他說：『把唯物史觀極簡單的表示出來，便和下面所說一樣：大凡一個人，不能沒有食物，不然，恐怕會餓死；又在多數國土上，人也

(註22) 此處改易原文形式，祇譯其意，故與前面譯文稍異。

(註23) Kerr: What Socialism Is?

不能沒有衣服和住所不然，恐怕爲寒冷爲雨露所侵犯而死。大多數的人，希望活着。所以他們最要緊的事，便是備辦他們的衣食住。他們所住的地方不同，所處的時代不同，所以用着不同的方法，來生產及分配他們生活上所必要的物質。而且他們的行動和彼此間的感情，他們的法律和習慣，他們關於甚麼事應該做，甚麼事不應該做的思想，——這些事，全是跟着生產和分配方法的變化而變化的。』

把唯物史觀這樣解釋，是從來一般通行的看法。現在我並不是說他錯了。是說：這不過是馬克斯的唯物史觀的半面罷了，恐怕不是他的全部。馬克斯的唯物史觀，在這樣的學說以外，還有一個學說。

其第二學說，可以稱爲社會組織之經濟的說明，據我看來，馬克斯的唯物史觀，無寧是這一方面，更爲重要公式第一節除卻前半一部份，第二節除卻末句所剩下的部分，第四節的全部第五節的全部，全是和這第二學說相當的。

再從他方面觀察，可以把唯物史觀，分爲屬於社會現象之靜的觀察的部分，

和屬於動的觀察的部分。

所以關於精神的文化的說明及社會組織的說明，均可再分為靜的觀察及動的觀察之兩部分；前者姑置不論，我想專就後者，說明他的區別。——就是社會組織的經濟的說明，更由於兩部分成立的。其一，為主張社會的生產力和社會組織間，有密接不離的關係；其二，為道破社會組織，是跟着社會生產力的變動而亦必然變動的。

公式第一節的前半，詳言之，就是「人類，在他們生活之社會的生產上，加入於一定的，必然的，非他們的意志所能支配的一種關係裏面，——就是加入於生產關係裏面；這生產關係，是和他們的物質生產力的一定發達階段相適應的」云云，——這一部分，即為和他的第一主張相當的。我為着解釋這一句，姑且借用斯帕哥氏（註24）的說明，氏關於我所謂公式第一節的意義，說明如次：

（註24）Spargo: Social Democracy Explained, 1918, p. 131.

『社會關係，從大體上談起來，不是人類的意志所能支配的；然而又爲人類所不可缺的。無論對於何種的社會關係，概不加入，而且能够在社會上生活着，這在人類，是萬做不到的。這些社會關係，對於經濟生活，總不能不有何等的關係，這也是無庸說的。富的生產和分配，爲社會上的基本的而且關於死活的問題，所以社會上的法律制度，若說是沒有受過這樣重要而且不可缺的經濟的機能的重大影響，這是我們所不能想到的。我們在人類歷史的一切時代，發見社會關係和諸種制度及法律，常與經濟上的進步，有極密接的關係。例如封建時代的法律及制度，不外是封建社會的經濟生活的論理的結果。揭開資本主義時代的幕的諸種大發明，若在封建社會的政治的法制的及社會的形態裏面，到底是不能發揮他的作用的。新的經濟的過程，要求和他的性質相調和而又適於他的充分發達的新社會的政治的形態，而且產出他。這是歷史上的一般的而且不變的法則。』

要之，社會的生產力和社會組織間，有密切不離的關係——這一點，算是第一主張的要領。然而由這第二主張，（如前面斯帕哥氏的說明裏面，已經暗示過的。）在論理上，必然產出第二主張。何以故呢？因為既說一定的社會生產力，是常能產出和他相適應的一定的社會組織；則凡遇着社會生產力有變動的時候，社會組織也就不能不跟着變革了。公式的第二節，（除去最後一句）及第四節第五節的全部，就是敘述這個主張的。

再詳細說明一下。一定的社會組織的生活史（Life History），據馬克斯的思想，約可分做兩期：（註25）第一期，為社會組織正與社會生產力相調和，極便於生產力的發展的時代；然而社會生產力發達到某程度以上，社會組織和社會生產力間的調和便破了，一向幫助生產力發展的社會組織，反妨害社會生產力的發

（註25）並非馬克斯本身，會有這樣分法；這裏是爲着便於讀者了解他的真意起見，假定的這樣分做兩期。



展，——這就是第二期。實在說起來，在第二期中間，社會生產力一面雖然受着社會組織的束縛，一面還是在那裏繼續他的發展的。然而社會生產力越發展，他和社會組織間的衝突，越發利害，到了極點，所謂社會革命——就是社會組織的改造，遂成爲必然之勢了。若還經過了社會革命，那舊的社會組織，便從此告終，新的社會組織的第一期，便從此開始；——社會組織，是這樣的，不斷的繼續進化的。

這樣說起來，舊社會組織和新社會組織的關係，好像是把竹竿接在樹枝上面那樣相連續着的，似乎有點語病；但在實際上，『一個社會組織，當一切生產力在他裏面，尚有發展的餘地以前，是決不會顛覆的；又新的比較高級的生產關係（即社會組織），當其本身上的物質的存立條件，在舊社會胎裏，未曾成熟以前，也決不會出現的。』在一定的社會組織底下，社會的生產力次第發展的情形，好像一個小雞在卵殼裏面漸次發育起來一樣。小雞的發育，到了某程度以上，外殼的確成爲障礙物，然而尚有發展的餘地以前，這個卵殼，決不應該從內部去破壞。

他，至於不應從外面用人工去破壞他，那是不消說的。待到一旦殼破了，那小雞便同時生產出來。而且未產出以前的卵的形狀，和既產出以後的小雞的形狀，一見覺得變化的很利害，然而這新的比較高級的生物——就是小雞——的生存上所必要的物質的條件，是在舊社會胎裏——就是卵殼裏面，——從以前起，早就次第成熟着的。又如人類的孩子，藏在母胎裏面，約有十個月光景。在這十個月中，他是儘着母胎裏面所有可以發育的餘地，盡量發育，就是待到離開母體還可以獨立生存的條件具備之後，才出產的。當出產的時候，不免有『出產的痛苦』，而且跟着常有多少的犧牲，但是從此生出新的東西來。這就是所謂社會革命。

社會組織的變革，是這樣的運行的。所以據馬克斯的意見，關於社會組織的問題，『人類所提出的，常限於他自己所能解決的，』在卵殼裏面，小雞的發育，非到了相當的程度，卵殼不成做障礙物；所以破殼這一件事，不成問題。小雞的發育到了某程度以後，卵殼才成做障礙物；而應如何打破這一件事，才成做問題。但是到

了這個成做問題的時候，那個小雞，也就漸漸近於破殼而出，還可以維持他的獨立生存的狀態了。就是一切問題本身，要等到解決這問題所必需的物質的條件，已經存在了，——或是至少也正在於生成的過程上——的時候，才會發生的。在這個意思上面，所以說人類所提出的問題常限於他自己所「能夠解決」的。（所謂「能夠解決」，不定是說「在事實上一定能夠解決」，不過不能解決時，社會全體，只有衰亡罷了，——就是社會的歷史的發展，只能够到這裏為止。關於這一點，貢他氏的（註26）意見，——以為馬克斯陷於謬見的解釋——是我所不能贊成的。）

像上面所述的社會組織進化論，馬克斯在他的別的著述上面，也曾經屢次反覆說過的。現在把他的小著作工資勞動和資本（註27）的一節，引用在這裏，作

（註26）參看後篇第三章『唯物史觀與因果律及精神生活』

（註27）*Lohnarbeit und Kapital*. (1849年執筆) Berlin, 1891, S. 21. (拙著『社會問題

研究』第四冊通冊 99—149頁)。

爲一例，並且把來作爲上文的結束。他說：

「當（貨物的）生產的時候，人類不但施工於自然上面，且係彼此通力合作的。他們用一種特定的方法，共同勞動，且須互相交換他們的勞動，方才能夠生產。爲着生產，他們互相加入於一定的連絡及關係裏面，而且必須在這些社會的連絡及關係裏面，他們的勞力，纔能施於自然之上，纔能夠生產。」

「生產者所結合的這些社會的關係，以及他們所據以交換他們的勞動，和參與於生產全體的結果的條件；因爲生產手段的性質不同，自然也是不一樣的。例如所謂火器（銃礮）的新武器，一經發明，那軍隊內部的組織，必隨着全部改變；各個人所據以組織一隊，和作爲一隊所能夠行動的關係，必因而變換其形式；又各隊間的相互關係，亦必跟着同樣變化。」

「由此觀之，各個人所藉以從事於生產的社會關係，就是社會的生產關係，是因爲物質的生產手段就是生產力的變化和發達，而跟着變更，跟着變換。

其形式的。這些生產關係的總和，是構成吾人所謂社會關係就是向來通稱爲「社會」的，而且這個社會，是在於一定的歷史的發達階段上的一個社會，就是具有特種特定的性質的一個社會。古代社會，封建社會，素封（或資本家）社會，都是這種的生產關係的總和，所以他們各個，都劃分人類歷史發達上的一個特定階段。」

馬克斯的唯物史觀，大體如上所述，我爲着便於說明起見，把他的內容，分做兩個學說，又把這兩個學說，作爲又均由於兩個主張所構成的，但是不消說，這些主張，決不是分離獨立的，必定要互相融合互相聯絡着，才成爲馬克斯的獨特的歷史觀。



# 唯物史觀公式中之一句

(譯河上肇著唯物史觀研究上篇第二章)

何崧齡

(1) 題目的意義——關於這一句的異說

(2) 已說的論證——異說的批評

載在經濟學批評序中的馬克斯的唯物史觀公式，在前章已經說過，他的開頭是下面幾句，就是：『人類，在他們生活之社會的生產上，加入於一定的，必然的，非他們的意志所能支配的一種關係裏面，就是加入於生產關係裏面；這生產關係，是和他們的物質生產力的一定發展階段相適應的。這些生產關係的總和，構成社會之經濟的構造，這經濟的構造，是法制上政治上的上部建築物，所據以建立的真實的基礎；而一定的社會的意識形態，也是和這基礎相適應的。物質生活

的生產方法，一般爲限制社會上政治上及精神上的生活過程的條件。」我曾將這些文句，在自著的近世經濟思想史論（註一）裏面，列作一表，如次：

（表見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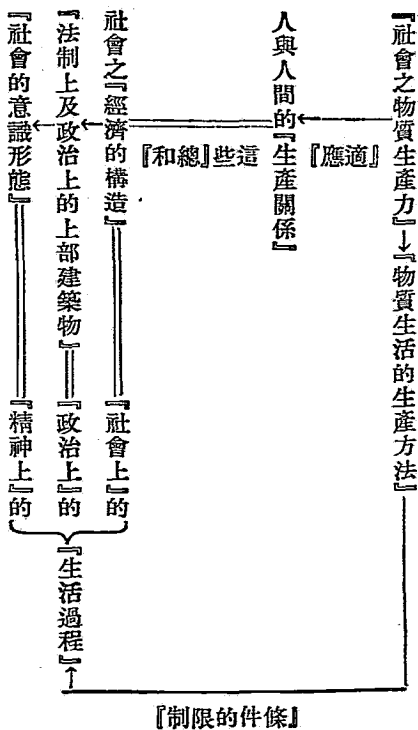
現在在這短文裏面所作爲問題的，是在下面的表上，把『社會上』的『生活過程』作爲是與社會之『經濟的構造』相當的，把『政治上』的『生活過程』作爲是與『法制上及政治上的上部建築物』相當的，把『精神上』的『生活過程』作爲是與『社會的意識形態』相當的；——這樣解釋，是否適當的一件事。

我所以把一件事作爲問題，因爲他學者的解釋，與我不同的緣故。

（表中寫在『』內的文字皆馬克斯的用語）

（註一）189頁（這裏有訂正些）





是：

(1) 據托葉尼斯所說 (註2) 『這些文句,起先是說社會現象的三區分,就

(註2) Toennies: - Archly für Geschichte der Philosophie. VII, 894, S. 504. Ham-  
macher, Das philosophisch - ökonomische System des Marxismus. 1909, S. 191  
所引用的)

### 經濟的構造。

法制上及政治上的上部建築物。

社會的意識形態。

然而跟着便說社會現象的二區分，就是：

物質生活的生產方法 || 社會的存在。

社會上政治上及精神上的生活過程 || 社會的意識，

所以把他所說的列作圖表，應如下式：



(2) 然而巴爾特氏不以此說為然，他說：『現象的區分數（無論前後）都是一樣的。』（註3）不外第二句，把包括於社會的意識形態一語中的，分解作社會

（註3）Barth - Arch. f. Geschichte der Philosophie. VIII, S. 333. (同上所引用的。)

的生活過程和精神的生活過程罷了；至於所謂政治上的生活過程，是和第一句所謂政治上的上部建築物相當的，而法制上的上部建築物，也是包含在這裏面。照着前例，列作圖表，如下：

『法制上及政治上的上部建築物』——『政治上』的『生活過程』

『社會的意識形態』——  
『社會上』的  
『精神上』的  
『生活過程』

(3) 然而韓馬赫爾氏，(註4)對於以上兩說，均不謂然，他自己解釋如下：

『馬克斯在第一句，把建設在經濟的構造上面的一切事物，分做法制上及政治上的上部建築物和社會的意識形態兩項；與此一樣，他在第二句，也把社會上的生活過程，分做政治上的和精神上的兩項。所以這第二句，應該讀作：——物質生活的生產方法，為限制社會上的即政治上及精神上的生活過程全體的條

(註4) Hamacher. — System des Marxismus. S. 191, 192.

件。照氏所說，列作圖表，應如次式：

『法制上及政治上的上部建築物』

『社會上』

『政治上』  
『精神上』

的『生活過程』

『社會的意識形態』……

(4) 尚有和現在的問題，雖無直接關係，但是順便把稱爲俄國馬克斯主義之父的普烈哈諾夫(註5) 氏的學說，亦錄於此。他說：關於現在成做很有名的『基礎』與和他齊名的『上部建築物』的關係，馬克斯和恩格斯的意見，約說起來，我們可以造成下面的定式。

(1) 生產力的狀態。

(2) 以前者爲其條件的經濟關係。

(3) 發生於經濟的基礎上面的社會的——政治的關係。

(註5) 德譯 Plechanow: Die Grundprobleme des Maxismus, 1910, S. 77. 恒藤恭

譯『馬克斯主義之根本問題』131—132頁。

(4) 一部分直接爲經濟所規定的，一部分爲成立於經濟上面的社會的  
——政治的秩序所規定的，社會的人類的心理。

(5) 反映這心理之性質的各種精神的文化。』

他以爲馬克斯和恩格斯，在唯物史觀裏面，藏着這樣的定式。以上普烈哈諾夫所述的，我已經把他彙列在上面圖表內，所以這和此處作爲問題的經濟學批評中的馬克斯公式的解釋，不必有直接的關係；但他以爲在經濟的基礎上，先成立了『社會的』『政治的』關係，再由這經濟的基礎和『社會的』『政治的』秩序，制限社會的意識，——關於這一點，他對於馬克斯學說中所謂『社會的』關係的解釋，與前述三氏，又有不同的地方，所以順便亦把他列記於此。

要之，普烈哈諾夫暫且不說，托葉尼斯，巴爾特，韓馬赫爾三氏，對於馬克斯的『物質生活的生產方法，一般爲制限社會上政治上及精神上的生活過程的條件』一句，所下的解釋，彼此不同，且皆異於我所下的解釋。即托葉尼斯把『社會

上政治上及精神上的生產過程」的全部，作爲是與「社會的意識形態」相照應的；巴爾特把其中「社會上」及「精神上」的「生活過程」兩項，作爲是與「社會的意識形態」相照應的；而韓馬赫爾又把「社會上」的「生活過程」作爲是分解作「政治上」及「精神上」的生活過程的；最後，我把「社會上」的「生活過程」一語，作爲是與人與人間的「生產關係」的「總和」就是與「經濟的構造」一語相照應的。對於這樣簡單的一句，竟有可以下這樣多種的解釋的餘地，這無寧是很奇怪的；而且博覽的學者，或許在這些異說之外，還能夠舉出其他異說來。

這所以使人生起人類言語，何等不完全的感想。

以上雖說有如此種種的解釋，但我把這些異說通覽一過後，虛心細想，還是想把自己的解釋，作爲是正當的。現在把這理由，簡單說明如次：

第一，且爲最重要的理由，是「社會」或「社會的」一語，馬克斯平日的慣用，證實我的解釋。在這時候，馬克斯本身對於這些言語如何用法，當然是比現在普通

如何用法，是更爲重要的。據我所知，馬克斯屢把「社會的」一語，用作和「經濟的」一語同義。卽在此處作爲問題的經濟的批評序中，亦有下面的文句：『我由自己的研究，達到一個結論：就是法律關係和國家形態，不是由他們本身能夠理解的，亦不是由於所謂人類精神的一般發展所能說明的；他的根據，無寧是在於物質的生活關係上面，這些物質的生活關係的總和，就是黑格兒氏學着十八世紀英法的例，把他包括在『市民社會』一個名稱底下的；而且這市民社會的解剖研究，應當從經濟學上去求他。』——（資本第三卷末尾，（註9）有 Das Ganze dieser Beziehungen, worin sich die Träger dieser Produktion zu Natur und zueinander befinden, worin sie produzieren, dies Ganze ist eben die Gesellschaft, nach ihrer ökonomischen Struktur betrachtet. 『存於生產擔任者與自然間及他們相互間的關係，他們所以從事於生產的關係，這些關係的全部，正是由經濟

（註9）Das Kapital, III, 2, S. 353.

的構造看過去的「個社會」一句，亦略與此同意。——由此觀之，馬克斯是把「物質的生活關係的總和」（這就是他稱爲「構成社會之經濟的構造」的）作爲是與「市民社會」相當的，又說「市民社會的解剖研究，應當從經濟學上去求他。」就是無論叫做物質的生活關係的總和，或是叫做市民社會，或是叫做經濟的構造；在馬克斯差不多是同一的意義。固然在這個地方，因他是襲用黑格兒的名稱，叫做「市民社會」；所以立刻就把它作爲馬克斯常把「社會」或「社會的」一語用作和「經濟」或「經濟的」一語同義的適切的證據一層，或許不無疑問；但是我們若把馬克斯的別的著述檢查一下，我們就能發見他屢次把這兩語，用作全然同義的事實。例如在資本第一卷裏面，（註7）有 Die Gestalt des gesellschaftlichen Lebensprozesses, d. h. des materiellen Produktionsprozesses.（社會的生活過程的，即物質的生產過程的狀態云云）一句，這是明明把「社會的

（註7）A. A. O. I., S. 46.



生活』和『物質的生產』（即經濟）用作全然同義。在這時候，馬克斯單叫做社會的生活的，就是由社會的經營的物質生活的意思。又在前面引用過的經濟學批評序中，亦有『人類在他們生活之社會的生產上』一語，在這地方，『生活之社會的生產』這句話，是和『生活上所必要的物質之社會的生產』全然同義。這樣的用語法，似乎有些奇異；然而這和我們現在把應當叫做社會的經濟組織的，簡單叫做社會組織或竟叫做經濟組織，其結果無論叫做社會組織，或叫做經濟組織，全然是指着同一的事物一層，是一樣的。又在資本第一卷裏（註8）有 *Der veränderte materielle Produktionsweise und die ihr entsprechend veränderten sozialen Verhältnisse der Produzenten.*（變動的物質的生產方法，及與之相應而變動的社會的關係）一語，亦有一併供作爲參考的價值。總之，既然馬克斯本身，曾用過『社會的生活過程即物質的生產過程』一語，則如托葉尼斯那樣，把社

（註8）*Kapital. I., S. 262.*

會的生活過程，與政治的及精神的生活過程併在一起，作爲是與『社會的意識形態』相當的，或是如巴爾特那樣，把社會的生活過程與精神的生活過程兩項合作一起，作爲是與『社會的意識形態』相照應的；乃至如韓馬赫爾那樣，以爲社會的生活過程即政治的、精神的生活過程等種種的解釋，大概可以斷言：他們無論那一個，距離馬克斯的真意，都是很遠的。

第二的理由：是從這裏作爲問題的文章的前後脈絡上看起來，似乎我的解釋，最爲自然。馬克斯先說：人類在他們『生活（物質的生活）之社會的生產』上，相互加入於一定的『生產關係』裏面，其結果，構成（1）社會之『經濟的構造』；再說：他們以此經濟的構造爲基礎，建設（2）法制上及政治上的上部建築物；終說：他們的（3）『社會的意識形態』也是與此基礎相適應的；他這樣的敘述一過後，又總括的重述一過，就是說：『物質生活的生產方法，一般（*Uberhaupt*），爲制限（1）社會的，（2）政治的，（3）精神的生活過程的條件；——這樣解釋，前後文

理，是一貫的；我們若把他的文章，虛心細讀一下，這差不多是沒有疑問的餘地。然而托葉尼斯因把第二句裏，『物質生活的生產方法』一語，誤讀作是與第一句裏的社會之『經濟的構造』相應的（這分明是與第一句裏『生活之社會的生產』或『社會的物質生產力』相應的）；遂把第二句裏『社會上政治上及精神上的生活過程』併作一起，解釋爲是與第一句裏『社會的意識形態』相當的。因而在第一句，是把社會現象分做社會之『經濟的構造』、『法制上及政治上的上部建築物』及『社會的意識形態』三項，而接着到了第二句，竟把『法制上及政治上的上部建築物』全然不顧，祇把社會現象分作『物質生活的生產方法』和『社會上政治上及精神上的生活過程』兩項，這樣的竟成了前後不一致的解釋。若說馬克斯當簡單表示他的唯物史觀公式的時候，竟然做了這樣不留意的文章——除非此外再沒有別的讀法——這是我們所不能相信的。其次，就是巴爾特的解釋，在前面說過那樣，他是從第二句裏『社會上，政治上，及精神上生活過

『程』裏面，把『政治的生活過程』一語，先抽出來，以爲是與第一句裏『法制上及政治上的上部建築物』相當的，再把在這『政治的』生活過程前後的『社會上』的生活過程與『精神上』的生活過程兩項，併作一起，作爲是與第一句末尾的『社會的形態』一語相當的；若果如是，則第二句裏『社會上政治上及精神上的生活過程』一語，應當把次序變更一下，作爲『政治上社會上，及精神上的生活過程』纔是。就是祇從文章構成的常識上看過去，巴爾特的解釋，恐怕也不能不說他是有很無理的地方。最後韓馬赫爾的解釋，是把『社會上；政治上，及精神上的生活過程』解作『社會上即政治上及精神上的生活過程』，果然如是，則原文裏應有一『即』字，插在裏面。但是從文章構成上說起來，亦未始不可說他是把『即』字省去的。唯是把『社會上』一語，解作是『政治上及精神上』的意義一層，無論是從常識上着想，或是從馬克斯的用語的先例上着想，畢竟有難以贊成的地方。

要之，我的解釋，雖說是和德國本國學者的學說，相差甚遠，而我據着以上的理由，仍以自己的解釋，最爲正當。所以雖說有點拘泥細末的樣子，姑把所想到的寫下來，請同學諸君批評。



# 唯物史觀中所謂「生產」「生產力」「生產關係」的意義

(譯河上肇著唯物史觀研究上篇第二章)

何崧齡

- (1) 馬克斯所謂生產的意義的曖昧——意義的確定
- (2) 生產的意義——生產力的意義——生產關係的意義

照馬克斯的唯物史觀說起來，「人類，在他們生活 (Leben) 之社會的『生產』上，加入於一定的，必然的，非他們的意志所能支配的一種關係裏面，就是加入於『生產關係』裏面；這生產關係，是和他們的『物質的生產力』的一定發展階段相適應的。這些『生產關係』的總和，構成社會之經濟的構造，這經濟的構造，是法制上政治上的上部建築物，所藉以存立的真實的基礎；而一定的社會的意識

形態，也是和這基礎相適應的。物質生活的『生產方法』，一般爲限制社會上，政治上，及精神上的生活過程的條件。〔註1〕所以『人類得了新的『生產力』，便同時變更他們的『生產方法』，又『生產方法』，就是他們所以取得生活資料的方法，一經變更，同時他們的一切社會的關係，也就跟着變更了。而且這樣的按着 (Genzass) 他們的物質的『生產方法』造成社會的關係的人類，同時又順應着他們的社會的關係，造出他們的思想，主義，及範疇。〔註2〕換句話說，就是生產力——生產關係——經濟組織——法制上及政治上的制度——精神的文化——這些都是因果相承的。所以社會的生產力，一旦變動，那些生產方法，生產關係，經濟組織，法制上及政治上的制度，及精神的文化等，也都跟着必然的不能免於變動，這是開卷以來所說的，稱爲唯物史觀的，馬克斯的社會變動觀（歷史觀）的綱領。總之，

〔註1〕 Zur Kritik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Vorwort (見前)

〔註2〕 Das Elend der Philosophie (哲學的貧困) (1885, Stuttgart) S. 101.



他把社會生產力上所起的變動，認為是社會上一切變動的原動力，故在這一點上面，他的史觀，是明明立在一元論上的。現在本篇作為問題的，即是馬克斯當說明——這樣的認為歷史之一元的動力的——生產力的變動的時候，他所用的『生產』一語的意義，究竟如何，和他所稱為『生產力』稱為『生產方法』或稱為『生產關係』的這些言語的意義，究竟如何的一宗事。

原來馬克斯本身，當說明他的史觀的時候，對於所謂生產的意義，不但未嘗加以何等特別的說明，而且在經濟學批評出版以前，就是在一八四八年，他和恩格斯合著的共產宣言裏面，有時單稱為生產，有時又把他『生產及變通』(註3)

(註3) 例如 Produktions- und Verkehrsweise (生產方法及交通方法) Produktions- und Verkehrsmittel (生產手段及交通手段) Produktions- und Verkehrsverhältnisse (生產關係及交通關係) 等語便是。又此處 Verkehr 一語，固然亦可譯作交易，但馬克斯的原意，是專指交通，決非用作交易的意義。——這一層，我是打算在後面說明的。我的舊稿經濟學的唯物史觀論 (登在大正二年京都法學會雜誌第八卷九六

一語，來代生產一語；究竟他所謂生產，有無把交通包含在內，至少也可以作爲一個疑問。

至於把馬克斯學說的祖述者恩格斯氏的說明，參看一下，這個問題，更覺得不明瞭了。第一是爲恩格斯氏屢次用着『生產及交換』一語。例如一八七八年出版的他的趙林格論（註4）裏面，有下面的文句：

.....Die letzten Ursachen aller gesellschaftlichen Veränderungen und politischen Umwälzungen nicht in den Köpfen der Menschen, in ihren zunehmenden Einsicht in die ewige Wahrheit und Gerechtigkeit, sondern in

九頁以下）中，把這一語，譯作交易，現在想起來，的確是個錯誤。反之，馬薩里克氏把 *Verkehrverhältnisse* 一語，改爲 *Communications-verhältnisse*，倒是正確的辦法。*Massenverkehr*, Die philosophischen und sociologischen Grundlagen des Marxismus, 1899, S. 98.)

（註4）Eugen Dühring—: Umwälzung der Wissenschaft. (Stuttgart, 1919) S. 286 附錄

Veränderungen der Produktions- und Austauschweise zu suchen sind.

『一切社會的變動及政治的變革的最後原因，不應由人類頭腦裏，（換言之即不應由人類對於永遠的真理及正義，漸能了解中求之；反應由『生產及交換』（註5）方法的變化中求之。』

又當一八八五年，馬克斯所著路易拿破崙論（Der achzehnte Brumaire des Louis Napoleon）第三版出版的時候，恩格斯做了一篇序，這序文裏，有下面的文句：

Es war gerade Marx, der das grosse Bewegungsgesetz der Geschichte zuerst entdeckt, des Gesetz, wonach alle geschichtlichen Kämpfe, ob sie auf politischem, religiösem, philosophischem oder sonst ideologischem Gebiet vor

社會問題研究第十七冊，通冊 577 頁。

（註5）在共產宣言裏面，作為 Produktions- und Verkehrsweise（生產及交通方法）的，現在這裏，作為 Produktions- und Austauschweise（生產及交換方法）。

sich gehen, in der That nur der mehr oder weniger deutliche Ausdruck von Kämpfen gesellschaftlicher Klassen sind, und dass die Existenz und damit auch die Kollisionen dieser Klassen wieder bedingt sind durch den Entwicklungsgrad der ökonomischen Lage, durch die Art und Weise ihrer Produktion und ihres dadurch bedingten Austausches.

『馬克斯，爲歷史進行之大法則的最初發見者。據這法則，一切歷史上的爭鬪，不問其爲政治上，宗教上，哲學上的爭鬪，或是起於其他精神的方面的爭鬪；實均不外社會諸階級的爭鬪的——或則較爲分明，或則不甚明瞭的——表現；而且這些階級的存在，並這些階級的衝突，又是由於經濟狀態的發達程度，由於他們的『生產』方法及——爲生產上的條件所限制的——『交換』方法如何而定的。』

在上面文句裏，恩格斯也是用着生產及交換等字。又一八八八年（二月三

十日）他在英譯共產宣言序中，也用着生產及交換等字。他說：

The “Manifesto” being our joint production, I consider myself bound to state that the fundamental proposition which forms its nucleus, belong to Marx. That proposition is: that in every historical epoch, the prevailing mode of economic production and exchange, and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necessarily following from it, form the basis upon which, is built up, and from which alone can be explained, the political and intellectual history of that epoch,.....

『共產宣言，是我們（馬克斯及恩格斯）共同的產物，但爲宣言的核心的根本命題，是屬於馬克斯的——這一層我覺得自己已有表明的義務。這個命題，就是在歷史上各時代，流行於當時的經濟上的『生產及交換』方法，和必然的隨此發生的社會組織，是那時代的政治上及思想上的歷史所藉以建設的基礎，又這

些歷史，必由着這經濟組織，纔能說明的……』(註6)

又恩格斯在一八九四年的書簡(註7)中，也有下面的文句：

Unter den ökonomischen Verhältnissen, die wir als bestimmende Basis der Geschichte der Gesellschaft ansehen, verstehen wir die Art und Weise, worin die Menschen einer bestimmten Gesellschaft ihren Lebensunterhalt produzieren

(註6) 一八八三年德國版序中的文句，與上文稍有不同。即 Der durchgehende Grundgedanke des Manifestes: dass die ökonomische Produktion und die aus ihr mit Notwendigkeit folgende gesellschaftliche Gliederung einer jeden Geschichtsepoche die Grundlage bildet für die politische und intellektuelle Geschichte dieser Epoche; ……(貫通於宣言的根本思想，就是在歷史上各時代經濟上的『生產』和必然的隨此發生的社會編制，是構成那時代的政治上思想上的歷史的基礎……)云云，雖有生產一語，但並無生產及交換一語。

(註7) Wolmann, Der historische Materialismus, 1900, S. 248. 所引用的。(緊接這些文句之後，尚有把交換看做第二次的要件的文句。)

und die Produkte untereinander austauschen. (Soweit Teilung der Arbeit besteht.)

『我們所認為社會歷史之決定的基礎的經濟關係，是指在一定的社會裏，人類所用以『生產』他們的『生活』資料，和（若還分業成立）彼此『交換』他們的生產物的方法。』

已如上面所述的馬克斯在哲學的貧困和經濟的批評中所寫下的他的史觀的綱領裏面，只用着『生產』一語，又他和恩格斯合著的共產宣言裏面，只用着『生產及交通』一語，然而恩格斯氏，如前面所述，前後屢次用着『生產及交換』一語，這到底和馬克斯的本意，是否相反？——這一層已經是不能無疑，且恩格斯晚年所採的解釋，比以上所述，更進一步，把所謂生產的意義，擴充得很多。即在一八九〇年他的書簡（註8）中，有下面的文句：

（註∞）Wolmann, a. a. o. S. 240.

Nach materialistischer Geschichtsauffassung ist das in letzten Instanz bestimmende Moment in der Geschichte die Produktion und Reproduktion des wirklichen Lebens. Mehr hat weder Marx noch ich je behauptet.

『照唯物史觀說來，歷史之最後的決定的要素爲『真實生命之生產及複生產』，無論是馬克斯或是我，向無比此更進一步的主張。』

再溯上去，前此六年，即一八八四年，當家族私有財產與國家的起源（註9）出版時，序中一節，他也是這樣說法，就是：

Nach der materialistischen Auffassung ist das in letzter Instanz bestimmende Moment in der Geschichte: die Produktion und Reproduktion des unmittelbaren Lebens. Diese ist aber selbst wieder doppelter Art. Einerseits die Erzeugung von Lebensmitteln, von Gegenständen der Nahrung,

(註9) Der Ursprung der Familie, des Privateigentums und des Staats.



Kleidung, Wohnung und den dazu erforderlichen Werkzeugen; andererseits die Erzeugung von Menschen, die Fortpflanzung der Gattung. Die gesellschaftlichen Einrichtungen, Unter denen die Menschen, einer bestimmten Geschichtsepöche und eines bestimmten Landesleben, werden bedingt durch beide Arten der Produktion: durch die Entwicklungsstufe einerseits der Arbeit, andererseits der Familie.

『照唯物史觀說來，歷史之最後的決定的要素，爲『直接生命』（生命本身）之生產及複生產。』但這又分爲兩種：一爲生活資料的產出，即衣食住的產出，和因此所必需的工具的產出；二爲人類的產出，即種族的繁殖。一定的歷史時期及一定國土上的人類，所據以生活的社會制度，是爲這生產的二種類所限制，——即一面爲勞動的發達階段他面爲家族的發達階段所限制的。』

由上面一文看來，恩格斯所謂真實生命或直接生命的生產，是指維持人類的生命；又所謂複生產，是指人類生命的複生產，就是子孫的生殖。這樣說來，所謂

左右歷史的根本條件；雖然仍舊概括在『生產』一語裏面，——在表面上還在維持着一元論的體裁；其實所謂生產的意義，比所謂物質的生活資料的生產，廣漠得多了。所以馬克斯的史觀的特徵——就是他的一元的性質，算是全完破壞了。

由以上所述看來，馬克斯所謂生產的意義，因為他自己不曾加以說明，本來不免曖昧；再加參考他的意見的祖述者恩格斯氏的說明，似乎更覺得不可捉摸了。因此，馬克斯所謂『生產』的意義，究竟如何一層，在理解他的史觀上，成爲一個最重要的問題了。

然則我們對此問題，應依何根據去解決呢？據我的意見，以爲見於馬克斯的最後著作就是資本論全體上的思想，是個最確切的根據。現在把資本論做根據，研究馬克斯所謂『生產』的意義，我相信是明明白白地如下面所述：

第一 所謂生產裏面，不曾含有——最後消費者的——『消費』這一層是從始便無疑問的。

第二『交通』是包含在廣義的生產裏面的。照馬克斯的意見，所謂交通業，是生產叫做 *Ortsveränderung*（地位變更）的一種 *Nutzeffekt*（有用效果）的產業。資本論第一卷裏面，有 *Produktionsprozess der Transportindustrie*（運輸業之生產過程）（註10）一語，又有 *Die Transportindustrie bildet einen selbständigen Produktionszweig*（運輸業，成爲一個獨立的生產業）（註11）一語，尚有 *Der Nutzeffekt, den sie (die Transportindustrie) während ihrer produktiven Funktion, also während ihres Aufenthalts in der Produktionsphäre hervorbringen*……（當他（交通業）在於生產的作用中間，就是滯留於生產領域間所創造的有用效果云云）（註12）可見馬克斯把交通認做生產的一種，這是很

（註9）*Das Kapital*. Bd. II. S. 29.

（註11）*Bd. II*. S. 129.

（註12）*Bd. II*. S. 137.

唯物史觀中所謂『生產』生產力『生產關係』的意義

明白的。至於馬克斯有時不只用『生產』一語，而以『生產及交通』（例如在共產宣言裏面）代之，這應可解釋作：因生產一語，每作狹義解釋把交通除外的緣故。

第三 『交換』——生產結果所得的生產物的交換，這分明是在生產以外的。據貫通於資本論的思想上看起來，物品的價值，決不是由『交換』（即不外所有權的移轉）所創造的。所以馬克斯常把 *Produktionsprozess*（生產過程）和 *Umlaufprozess*（流通過程）相提並論。『資本之一般公式，爲  $G—W—G$ （貨幣——商品——貨幣）換句話說，就是一種價值量，因為要收回較大的價值量而把他投在流通裏面。這樣產出這較大的價值量的過程，就是資本家的『生產』；而這較大的價值量所藉以實現的過程，就是資本的『流通』』（註13）即產出更大的價值一層，爲生產過程內面的事，而流通（交換）過程，不外把已經產出的價值，實現之爲價格而已。故據馬克斯的意見，生產與流通（交換），其性質全然

（註13）*Das Kapital*, Bd. III. Teil I. S. 15.

不同，決不應把他們混作一起。然則恩格斯在共產宣言裏面，把 *Production und Verkehr*（我把這一語譯作生產及交通，至把 *Verkehr* 譯作交易或交換的，應是錯誤。）改爲 *Produktion und Austausch* 一層，在表面上似乎無關緊要，實在可以說是很重大的更改。

第四『分配』——由生產的結果所得來的生產物的分配，這亦分明是在生產以外的。據馬克斯的思想，分配關係（關於由生產結果所得的生產物的分配上的關係），常和生產關係，有表裏的連絡；一定的生產關係底下，必有一定的分配關係。他說：

Betrachten wir übrigens die sogenannten Vertheilungs-Verhältnisse selbst. Der Arbeitslohn unterstellt die Lohnarbeit, der Profit das Kapital. Diese bestimmten Vertheilungsformen unterstellen also bestimmte gesellschaftliche Charaktere der Produktionsbedingungen, und bestimmte gesell-

schaftliche Verhältnisse der Produktionsagenten. Das bestimmte Verteilungsverhältniss ist also nur Ausdruck des geschichtlichen bestimmten Produktionsverhältnisses. Die sogenannten Verteilungsverhältnisse entsprechen also, und entspringen aus, historisch bestimmten, spezifisch gesellschaftlichen Formen des Produktionsprocesses und der Verhältnisse, welche die Menschen in Reproduktion ihres menschlichen Lebens unter einander eingehen. Der historische Charakter dieser Verteilungsverhältnisse ist der historische Charakter der Produktionsverhältnisse, wovon sie nur eine Seite ausdrücken. Die kapitalistische Verteilung ist verschieden von den Verteilungsformen, die aus andreen Produktionsweisen entspringen, und jede Verteilungsform verschwindet mit der bestimmten Form der Produktion, der sie entstammt und entspricht. (註四)

---

(註四) Das Kapital, Bd. III., Teil 2, S. 419—420.

『吾人請更觀察『所謂』分配關係。(註15)工資是以雇傭勞動(Lohnarbeit)爲前提的；利潤(Profit)是以資本爲前提的。所以這些一定的分配形態，是以生產條件之一定的社會的性質，並生產參加者之一定的社會的關係爲前提的。故一定的分配關係，亦不外是歷史上的一定的生產關係的表現。即『所謂』分配關係，是與歷史上所決定的，——生產過程上及人類在他們的人身生命之複生產上所相互加入的關係上的——特種的社會形態相適應，而又從而發生的。這些分配關係的歷史的性質，便是生產關係的歷史的性質，前者不外表現後者的一面。資本家的分配，和由他種生產方法所發生的分配形態不同。又無論何種的分配形態，均隨其所自發生而又與之相適應的一定的生產形態的消滅而亦消滅的。

(註15)這裏『所謂分配關係』的意義，是指普通所說的分配關係，即關於由生產的結果所得來的生產物之分配上的關係；至於此外的分配關係，隨後說明。

這樣說起來，分配關係，不外爲生產關係的表現，若有一定的生產關係，必有與之相應的一定的分配關係；但據馬克斯的意見，在因果關係上，先有生產力的變動，然後有生產關係的變動，而分配關係，是隨着生產關係的變動而亦變動的，所以分配當然是在生產以外的。

第五 馬克斯所認爲歷史之一元的動力的生產力，是否如恩格斯所主張，包含有人類『生命之複生產』即子孫之生殖一層，這是關於生產意義上的最後的疑問。我以爲馬克斯雖說有時把生產一語，用作極廣的意義，例如在共產宣言裏面，有『精神的生產與物質的生產，同時變化。』一語，但他所認爲歷史之一元的動力的，則明明是指着物質的生產力。經濟學批評序中，亦曾明言『人類……加入於生產關係裏面，這生產關係，是和他們的『物質的生產力』的一定發展階段相適應的。』此所謂物質的生產中，人類本身的生產（即人口的繁殖）當然不含在裏面，這大概是沒有疑義的。至於資本論中，有如上文所引用 *Der Verhalt-*



nisse welche die Menschen in Reproduktion ihres menschlichen Lebens unter einander eingehen (人類在他們的『人身生命之複生產』——The reproduction of their human lives——上，所互相加入的關係)。一語，雖說他的外形和恩格斯所說『真實生命(或直接生命)的複生產』一語，極乎相似；但是馬克斯的意思，不外指着人類生活上所必要的貨物的生產，非如恩格斯所指子孫的繁殖——這一層，由前後的關係看來，是極明瞭的。

由以上所述，馬克斯所謂生產的意義，大體當已明白了。但尙不能專靠這些，便從而決定生產力，生產方法，生產關係的意義。這些言語，還要一一加以吟味。茲將其大體，敘述如下：

第一 『生產力』(Produktivkraft) 馬克斯的史觀中所謂生產力，是指物質的生產力。他屢用物質的生產力一語，來代生產力一語。他所以特稱爲『物質的生產』，是和他有時使用的『精神的生產』(Geistige Produktion)一語相對立，

就是指著『吾人生活上所必要的物質的生產。』他把這樣能穀生產的『可能性』(Möglichkeit)稱做生產力或物質的生產力(Produktivkraft oder materielle Produktivkraft)。所以這是『單純技術上』的概念，並非屬於經濟的，社會的範疇內的。

馬克斯對於生產，是把他的可能性和現實性(Wirklichkeit)分開着想的。這樣思想方法，是馬克斯的思想方法的一個特徵，例如前面說過一樣，他對於剩餘價值的生產，也是把他的成立和實現(Realisation)分開着想，以為剩餘價值是在生產過程上成立的，然而他的實現，是在於流通過程上的。他對於生產力，把他的可能性和現實性分開着想一層，也是與此同一的旨趣。總之，他所謂生產力，是指生產的可能性，所以能够設想在技術上雖說可能，而在社會上還不能實現的境界。這即所謂生產力和生產關係相衝突，而生產關係成爲生產力的桎梏的境界。

再進一步，且說自然對於生產力的關係如何？——關於這一點，對於馬克斯的見解，雖有種種的解釋，但據我所見，馬克斯是把人類的勞動和自然（從而把土地的地理的條件並入種等）作爲生產力的第一次的條件——這一層，我相信是沒有疑問的餘地。馬克斯把勞動的生產力，分做自然生成的生產力（*Natürliche* *Produktivkraft*）和社會的生產力（*Gesellschaftliche* *Produktivkraft*）兩項，關於前者，他在資本論（註16）中敘述如次：

『若把社會的生產已經多少發達的狀態，暫且除開；則勞動的生產力，是爲着『自然的條件』所束縛的。一切這些自然的條件如『人種』等，是能够歸納於人類本身的性質，和環繞於人類周圍的『自然』內的。』

這樣看來，所謂人種，所謂土地之地理的狀態等，係包含於生產力的第一次的條件中一層，是很明白的。所以如條幹·巴拉諾斯基氏的解釋，（註17）以爲『自

（註16）高島氏譯本，一之140頁（*Kaustsky* 版 I. 450）

史的唯物論的見地看去，人種不是第一次的要素；是與道德、法律、國家一樣，同爲第二次的要素。』一說，恐怕是錯誤呢。然而更據馬克斯氏的意見，則他以爲『自然的條件的恩惠』對於生產，『常只提供他的可能性，而不提供他的實現性。』

(註18) 就是他對於生產力的發展，不外是劃定他的限界的一個前提而已。例如『把資本家的生產做前提，別的事情沒有變化，而且勞動日的長度，是一定的；則剩餘勞動的大小，大概可以說是跟着勞動的自然條件，尤以土地的肥瘠如何而變化的。然而將此倒轉過來，以爲最肥沃的土地，對於資本家的生產方法的發達上，是最適當的土地——這個結論，是絕對不能發生的。』(註19) 所以當說明歷史的『進行』時，不應從這沒有變化的自然方面，去求他的原因。就是勞動的自

(註17) Tugan - Baranovsky: Theoretische Grundlagen des Marxismus, S. 19.

(註18) 高島氏譯資本論一之二 414 頁 (Kautsky 版 I. 453)

(註19) 高島氏譯資本論一之二 412 頁。

然生成的生產力，是不成問題的，——對於自然生成的生產力的存在，雖不能不承認，然此祇足以供說明一社會和他社會間的『差異』之用，對於一社會的變動的說明，是不成問題的。——唯有他的社會的生產力 (Gesellschaftliche Produktivkraft)，纔成爲問題。所以馬克斯當說明他的史觀時，每用『社會的生產力』一語，來代生產力或物質的生產力。

第二 『生產方法』 (Produktionsweise) 馬克斯所謂社會的生產力的意義，已如前面所述，然而所謂社會的生產力，如何發展？——這是由着生產方法的進步而定的。然則生產方法的進步，如何進行？——這是由着勞動手段 (Arbeitsmittel) 或勞動方法 (Arbeitsmethode) 的變化，或是兩者的變化而進行的。這個關係，由下面一文，可以懂得清楚。

『試舉一例，譬如一個靴匠，用一定的工具，在每日十二時間的一勞動日內，能够造成一雙長靴。設使他在同一時間內，能够造成二雙長靴，則他的勞動

的生產力，一定是加倍了。至生產力所以能夠加倍，一定是由於他的『勞動手段』或『勞動方法』的變化，或是兩者同時變化的緣故。即是他的勞動的生產條件，換句話說，他的『生產方法』——從而他的勞動過程本身——在這時候，一定是起了一個革命。』(註20)

勞動手段的變化，和勞動方法的變化，是有因果的相互關係的。(註21)所以勞動手段沒有著明的變化，而勞動方法獨自有著明的變化一事，是決沒有的。因此可以說：『勞動手段，不僅是勞動生產力的尺度，而且是生產方法的——從而又是生產關係的——指示器。』對於這個關係，我打算在後章散見於資本論中的唯物史觀篇章裏，稍為詳細引用，所以在這裏省略了。

第三 『生產關係』(Produktionsverhältnisse) 次把生產關係的意義，決

(註20) 高島氏譯資本論一之二 9頁(Kautsky 版 I. S. 263)

(註21) 例如參看 *Elend der Philosophie*, S. 137, 138

定一下。如前此說過一樣，馬克斯所謂生產力，是單純技術的概念；然而這裏所謂生產關係，是指人與人間的一定的社會關係，所以這明明是屬於社會的，經濟的範疇內的。哲學的貧困（註22）中，有下面一文，把這個關係說得很明白。

『機械，是和牽犁的牛一樣，不屬於經濟的範疇裏面，他只是一個的『生產力』。然而立在機械的應用上面的近代的工場，是一個社會的關係，是一個經濟的範疇。』即馬克斯所謂生產關係，是指『人類因生產他們生活上所必要的物質而直接加入的社會關係』。

至於這生產關係本身裏面，包含有交通關係（Verkehrsverhältnisse）一層，由於上文生產意義的說明，已經明白了。

然則交換關係（Austauschverhältnisse）如何？——這如前面所述，雖然恩格斯屢次把他和生產關係並列着，作為是社會組織的基礎，然而馬克斯是向來沒

（註22）Eiland der Philosophie (1885 Stuttgart) S. 130.

有這樣說過的。因據他的思想，人類爲着生產，交換彼此的『勞動力』的關係——這雖說是交換上的關係，因爲是爲着生產而直接加入的關係，所以——當然是應包含在生產關係中的。但至於『生產物』的交換，這雖說是不能離開勞動力的交換而着想，但是屬於生產過程以外的事件，所以不包含在所謂生產關係裏面。雖說是不包含在他裏面，但是與之直接相依而存的。——我以為馬克斯是這樣的想。下面所揭的文句，可以證明我的這樣說明。

『在生產上，人類不只施工於自然上面，而且是彼此通力合作的。他們用一種特定的方法，共同勞動，且須互相交換他們的勞動，方纔能夠生產。爲着生產，他們相互加入於一定的連絡及關係裏面，而且必須在這些社會的連絡及關係裏面，他們的力，纔能施於自然之上，纔能夠生產。』(註23)

『在原則上，並無所謂生產物的交換，只有共同生產上的勞動的交換而

(註23) Lohnarbeit und Kapital — 見前。



已。如何『交換生產力』的方法，是『生產物』的交換方法的標準 (Massgebend)。一般，生產物的交換方法，是與生產方法相適應的。後者若還變動，其結果，當爲前者的變動。這樣，吾人在社會歷史上，可以見得：生產物的交換方法 (Art) 是爲生產形式 (Modus) 所規定的。(註24)

最後，且說分配關係 (Verteilungsverhältnisse) 如何？——關於這一點，應分作兩項想：一是爲着生產——而成爲他的條件——的生產手段的分配——即生產前的分配；二爲由生產的結果所得的生產物的分配——即生產後的分配。我在前面說明馬克斯的生產的意義時，祇把第二義的分配和生產的關係說過。然而馬克斯心裏，同時尙懷着別的意義的分配，所以前面引用文句裏，他用着『所謂分配』一語。這因爲普通說起分配，便指着由生產的結果所得的生產物的分配的緣故。關於這兩種分配關係的區別，在馬克斯遺稿中所發見的經濟學批

(註24) *Elend der Philosophie*, S. 61.

評序文（註25）中的一節，最足參考，茲照譯如次：

『分配，在最爲皮相的觀察上，就是『生產物』的分配；且在這範圍內，他是離開生產，對於生產爲準獨立的。然而在生產物的分配以前，尙有兩種的分配：一是『生產用具的分配』；二是更爲這個關係（生產用具的分配關係）之決定物的——在生產各種類下的——『社會組成員的分配』（在一定『生產關係』下的各個人的統攝。）生產物的分配，明明不外是這些分配——這是自行加入於生產過程內，決定生產編制（Gliederung）的——的結果。若置包含於生產中的這些分配於不顧，則其所觀察的生產，明明是空虛的玄象；然而在他方面，復與此相反，即生產物的分配，本來與構成生產之一要素的這些分配，同時自然發生的。』

（註25）Neue Zeit, Bd. XXI, I, S. 742—Zur Kritik d. politischen Ökonomie,

herausgegeben von K. Kautsky (Stuttgart, 1920), S. XXX.

就是據馬克斯的思想，在生產進行上，『生產用具的分配』和『在生產各種類下的社會組成員的分配』是必要的；又這些分配是『包含於生產中的』；又是『自行加入於生產過程內，決定生產編制的』；所以這些分配，是包含於所謂生產關係中一層，這是無疑義的。但到了生產物的分配（普通所謂分配）那是『對於生產爲準獨立的』，然而雖說是準獨立的，在大體上，他是與生產關係相依而存。所以——如前面所引用——馬克斯說：『所謂』分配關係，是與歷史上所決定的，——生產過程上，及人類在他們的人身生命之複生產上所相互加入的關係上的，——特種的社會形態相適應，而又從而發生的。』

總之，馬克斯所謂生產關係，是把社會生產的進行上，當然不能不發生的各種經濟關係，——就是在狹義的生產關係以外的交通，交換，及分配等，一切包含在內；又隨此而生的交換及分配諸關係，據他的意見，都是依着生產關係而存的。



# 馬克斯主義經濟學

陳昭彦

## 正統派經濟學與馬克斯

經濟學者之馬克斯，一如其哲學者社會學者之馬克斯，疊受學者種種批評，一人一說毫無定論。斯蘭尼士基之批評馬克斯，直不認其於經濟學有所貢獻，謂其學說不唯謬誤，且絕無歷史的意義，又有否認馬克斯見解之獨創者曰：馬克斯者直盲從勤襲英國正統派經濟學，尤多勤襲理嘉圖之學說者也。又曰：馬克斯并不了解正統派經濟學與理嘉圖學說者。

余茲不暇對於此種種批評，一一置辯；但余有不得不言者，馬克斯經濟學說之大部分，縱使馬氏以前，已由英國正統派造成學說，果如論者之言，然綜合各說貫成一個渾然組織體系者，馬克斯之力也。

正統派經濟學，以現在經濟組織爲自然的，於其論起源，拒絕一切歷史的發達；其論應用，純取終極的。馬克斯之見解，則完全與之衝突。當日經濟學界，爲正統派學說所風靡，故馬克斯本其獨特之史的見地，創造新學說而與之抗，實爲必不容己之事。

正統派經濟學，以資本制組織爲自然的，爲永久的，故只解剖其各部分相互關係而止。馬克斯之解剖，則不僅限於其各部分之作用及其相互關係，凡由相互關係所發生各部分之變化，及資本制全體之變化，亦在解剖之內，換言之，馬克斯之於資本制組織，研究其全體之動的方面，又根據其研究之結果，再分檢其靜的方面，此方面即經正統派經濟學者所研究者。

### 資本制社會之富

吾人在資本制社會之下，着手解剖其經濟的構造，即首先發生問題曰：何者爲現社會之富？即現在社會中，個人之生活資料與享樂資料何自而來也，此等資

料，如何產出？於其生產，其保存，與其儲積，應需若何條件與若何情事？此等資料係如何分配於社會中各團體與個人？其分配依如何原理？對於各個人及團體之關係，其分配有如何影響？由是而生之法則爲何？即由是支配富之一般的運動方面與其形式之法則爲何？最後更有一問曰：此經濟組織之歷史的限界又如何也？

吾人仔細解剖現社會之富，即發見數個應注目之事實：（一）現社會之富，與一切其他社會之富相同，由滿足個人欲望之種種物件而成，然其量之多少，不受個人或社會全體所有物件量之支配；（二）現社會中，富之所有者，其所有富之多少，不必與其實在所有物件之多少爲比例；（三）現社會中，各個人所有之富，每由供應他人的欲望之物件構成者多，由充足自己欲望之物件構成者絕少；（四）現社會之富，不必隨構成富的各個物件之增減爲增減。

以上均爲歷史的新觀察，皆足表明現社會之富，與過去一切社會之富，根本上具有相殊之特徵；其特徵恰與事物自然之順序完全相反。資本制以前，一切社

會，人與其富間之主觀的關係，未有如今日之疏隔；在資本制以前一切時代，人與其所有之富，未嘗立於客觀相互同情的關係，今日人類之富，已爲非個人的，完全隸屬於社會的。

資本制生產及其分配方法，喚起富的性質之變化，既如上所述，然則其特徵爲如何其變化又如何而起乎？

### 資本制生產之特徵

資本制生產以商品生產爲其特徵，換言之，則一切生產者，雖其自用之物件，亦不以自用之目的而生產之，雖不自需用而能販賣於他人之物件，則不顧他人使用與否，不顧他人如何使用，而生產之。現在之生產，係生產商品，以供給市場爲目的，非若從前生產財貨，以自用爲目的之比，馬克斯『資本論』係解剖資本制生產方法之書，其開篇云：『資本制生產方法盛行之社會，形成其富者，實爲商品之大積聚；各個商品，即爲富之單位。故吾人之研究宜自商品之解剖始。』資本制



社會之富，具有種種特徵，唯由商品之解剖能說明之，資本制社會之富，對於人，純立於客觀的關係，具純然社會的性質，與昔日社會之富迥殊，此種變化之由來，亦唯由商品之解剖能說明之。

### 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

一物件之交換價值，即其物能成商品之條件，物能用供消費外更得與他物易，是爲其交換價值。物必能用供於消費始能交換，故物之交換價值，本於其有用性即使用價值而來。然完全與使用價值不同，其變化亦完全與使用價值無關。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兩者毋寧相消，人不消費其物件，或不以此爲目的而後其交換價值始可見，使用價值現，則交換價值消矣。

物之能成商品，由其交換價值成之，物以交換之目的而存在，則其物已成商品，及至消費者之手，其商品性即消滅。物之使用價值，可分兩面言之：就一面言，係根於本來固有之形與性，不受支配於其社會之生產形態，生產方法縱殊，而常有

同一之使用價值；就他一面言，物之使用價值，純屬物與其使用者間之主觀的關係，故物同而用者異，則其使用價值亦因而異，故任從面面觀察，可見使用價值，不在經濟學範圍內，蓋經濟學之目的，係於資本制生產組織之下，研究富的特殊現象，而此現象性質上爲社會的。

物之自然性質與其供個人用途，在資本制未有以前，久已存在，然未嘗因是惹起富之特殊性。何以故？因其性質用途爲貨財之性質用途，與商品之性質用途迥殊，故與物之交換價值，卽與貨財成商品之性質，并無何等影響，但物質的內容，端由此性質與用途造成，故貨財卽商品之基礎，使用價值卽交換價值之基礎。故以歷史的言之，有貨財而後有商品，有使用價值而後有交換價值，故馬克斯有云：富之社會的形態，縱有變化種種，使用價值，則恆自具獨立之內容，而與形態無直接關係，吾人口嚼小麥，固不能辨造者之爲誰，爲俄羅斯之農奴，爲法蘭西之小農夫，抑爲英吉利之資本家乎？不能辨味而知之也。使用價值之存在，以社會的欲望

爲其對象，故即在社會的關係之中，然并不表示何種社會的生產關係。譬如鑽石，吾人單就本物，不能辨別其爲商品抑只爲貨財，方其爲美術用爲工藝用，或爲娼妓胸飾用，或在玻璃工者之手，則鑽石只一貨財，并不成爲商品；蓋只有使用價值而止。使用價值，雖爲商品構成上不可缺之要件，然使用價值之成立，則於商品無關涉。故只就使用價值而論，即單就與經濟的形態無關涉之使用價值而論，完全在經濟學範圍外。若一涉及經濟的形態，則使用價值，成爲交換價值之物質的基礎，亦即一定之社會的關係所依而立者也。

### 交換價值者社會的關係

資本制社會之富，凡於消費後，仍保持其資本制的種種性質，即是資本，亦即交換價值之攏聚也。交換價值，非物之要素，亦非其自然存在之條件，原爲物所本有，商品之交換價值，於使用者并無主觀的關係，實爲生產社會內各個人之客觀的屬性；而此屬性，即由各個人社會的關係而起。故吾人得爲如下之結論曰：攏聚

交換價值而成爲資本，資本者僅爲個人之社會關係而已。資本之種種性質，（即因資本爲交換價值之攏聚而於是具有種種性質）亦僅爲資本制社會關係的諸結果而已。然則交換價值與資本所代表之社會關係爲如何？交換價值與資本之爲物，與夫兩者之存在，均有種種法則以支配之。其法則之性質又如何？社會關係，何以能發生交換價值與資本？其支配之情狀又如何？馬克斯曰：經濟學之根本目的，即在解決凡以上種種問題也。故馬氏以全力於此下其批評的研究。

吾人未入本論之先，尙須將問題之範圍與性質明白限定，現在社會之富，具有種種特徵，前已言之，然更有一點尙應說明者：

現社會之富，帶有一種不可思議之性質，其全體增減可與其分子的物件之增減無關係，此種性質，愈將富之生產與分配，仔細分檢，則愈覺顯著，此其故無他，因富之全體，雖由各個物件構成，但物件之性質用途與富完全獨立，其關係雖極密接，然爲對抗的關係，可以兩極性之關係比喻之，財貨生產增大，則商品價值減

少，富之自然的方面（即使用物件）增大，則其價值的方面（指交換價值）逐漸微弱，換言之，富之價值的增大，常不及其物質的增大。此事在一面，可以說明物之價值，不受其自然的性質之支配，交換價值，係離使用價值完全獨立，在他一面又表明兩者之生產，具有一定劃然之關係，然則其關係固如何者乎？

### 資本制的分配之謎

此問題更入分配方面即愈覺紛糾。今日社會有許多人自己并不生產，而所有之富極其多量者，質言之，則今日社會中，富之大部分，類屬於不自為生產者之所有，彼等既不自為生產，則必從他生產者得之無疑。彼等果以何方法得之乎？既非用暴力明奪，又非以愛情博贈，其得之也果何方法乎？富之所有者與富之生產者恆分為兩人，所有者每不自生產，自生產者必恆不自有之，此為有史以來社會的事實。惟在從前，則其關係極明瞭，古代蓄奴之主，與中世封建諸侯，其富之不待自生產，理極顯著；至今日商人，則以價買價賣一商品，於是而取贏利，兩商人互以

同價值交換而各得贏利，究竟贏利從何而出，實爲一難解之啞謎，或以爲商人買賤賣貴，互相狙詐互爲利用，從中取贏利。夫甲商欺乙商，而得特別取贏利，其事誠不免，然如是之時，甲之所餘，卽爲乙之所損，然商人之贏利，無不於買賣時實現，所以凡商人皆得贏利爲原則，否則資本家互相仇視，此之所得卽爲彼之所失而後可，信如是也，則富之流通，僅限於商人同階級之個人間，就全體而論，應毫無得失之可言，而無以維持其階級之生存，此理論固與事實完全相反。

或謂商人買賣，輒增其買賣品之價值，其所增價值若干，卽爲商人之贏利，或又謂商人之贏利，乃由媒介生產者與消費者之勞務所得的報酬也。第二問題，可暫置不論，因吾欲於此討論者，非商人贏利應得與否之倫理問題，乃爲商人贏利從何出得之純機械的問題也。卽如第一說謂贏利出自買賣價值之增大，亦未足以說明贏利從何生出之問題。商品由甲手移至乙手，固不成爲增高價值之理由，商品之王者雖易其人，商品并無變化，其性質用途如故，若一舉手之轉移，卽足以

創造新價值，則世間應無願任其生產之人，但由甲手移之乙，更移之丙，如是遞轉，已足贏利，誰肯任生產之勞苦者，故何爲交換價值之問題，交換價值何以生何從出之問題，即伏於此。

### 工場生產物之特徵

世固有以非哲學家評馬克斯，馬克斯之發見交換價值的真法則，固用非哲學的而實際的方法，馬氏曰：價值之各種法則，爲理解資本制經濟組織之關鍵，吾人只就生產上及分配上日常事實下其觀察，即能得理解此法則之方法，要必先明其歷史的聯環，而後對於此等事實得明了悟之品評之也。

工場生產物，爲資本的商品之標本。調查工場生產物，即得了解資本制之生產與分配。在資本制社會，凡人生活，一切方面，均受資本主義之支配；即非資本制社會，亦未能盡脫資本主義之影響。資本制之特徵，有其純粹之形，若就其歷史的體現之工場生產物觀察之則最便，工場生產物，不但爲商品之資本形態，能代表

資本社會的商品之大多數，故資本主義之赤裸裸的形狀，最好就工場生產物觀察之。

工場生產物最著之特徵，即受氣候與自然現象之支配，比較的微少，工場生產物得任意再生產，與農業生產物完全相反。農產物每受地味氣候等人力莫能為之條件所支配，其生產為人事以外之力所限制，工場生產物則否，其最有力之支配者為人，可任意再生產，其限制非天然而在人事，生產隨市場之需要而增減，故其生產限制，係分配上各個人之社會的關係實司之。工場生產物，能表示資本制之特徵，即在此點。自資本制出現，於是貧富成為社會的關係，而非自然之現象。

工場生產物，由工場主所有之工場內或其租賃之工場內製造之。生產其物者，非工場主，實工場主所使用之多數勞動者，工場主給勞動者以工值，更為之備機械與原料，勞動者則用此機械與原料，製出工場生產品。



生產物既成功，則由工場主售於躉售商，更由躉售商轉售於零售商人，再由零售商售於消費者，大抵之順序如此，固不限定凡物皆依如是次序，譬如工場主直接售其物於零售商人，或由零售商人至入最後消費者手中之中間，經過種種買賣過程，亦事所恆有。但工場生產品，總經過製造買賣消費三步爲不疑之事實。

工場生產物之關係者

工場生產物，必經過製造買賣消費三步無疑。試數其關係之人：則第一當爲勞動者，即受一定之工值，直接爲生產之人；第二爲工場主，即經營其生產，負擔其生產費，由躉售商得生產物賣價之人；第三爲商人，即以甲價購入此生產物，而以乙價轉售於他人之人，其目的在得買價與賣價之差以爲利；第四爲消費者，此言消費，包含兩種意義，不生產的消費（即個人的將生產物使用消費之）與生產的消費（即以此生產物爲原料之消費）并括在內。

倘工場主租賃工場而不自有其土地，則地租亦應計入在內。倘工場主自己

無資本，由銀行借入，則利息亦應計算。商人亦要計算利息地租并雇員之工值，若搬運生產物時更須計算其種種人力。

以上種種人，均與生產物之生產流通分配有關，故生產物之價格，即最後消費者所出之買價，應由此等人同等均分，然現在事實并不如是。

吾人論種種關係人時，當作自身處其地設想，又必假定正直與自由為其前提；凡此理想的人人皆重公平，無犧牲他人以利己者，活動自由，不受外部強制。勞動者之勞動與否，乃其自由；工場主與資本商，於雇傭買賣，亦有選擇之自由；資本制組織，必要於生命上商業上有絕對自由，始得為適當之發達。然造成一生產物，已得代價之時，各關係人應如何方法以均沾之乎？此為一值得研究之問題也。

### 生產物之分配與交換價值

吾人宜常記憶一事，關於工產物之生產流通分配上有關係之人，於其生產物之存在并不注意，亦不希望所有此生產物。彼等均沾之利益，不在生產物之物

質，而在消費者賺此生產物時所出之代價。生產物既入消費者之手，則失其商品性，變爲普通財貨，猶卽云失其交換價值，只存其使用價值，僅剩自然的性質而已。易言之，彼等均露之部分，均由生產物之商品的性質，卽交換價值上得來。交換價值之表見，卽於生產物售於最後消費者轉化爲交易的媒介之貨幣。生產物之交換價值，由工場主將其販賣時始現；工場主之生產，並不以其物之使用價值爲目的，因自身對之毫無需要，工場主目的所在，厥惟交換價值，故生產物一經完成，可以交換，卽將其販賣，或交換以爲常。買工場主之生產物者，亦以轉售爲目的，則亦並不重其使用價值，而重在其交換價值，恰與工場主之生產無異，其所希冀者，在設法使其物之交換價值，將來之所得，大於從前所付出者而已。

工場主之得貨幣或他商品，以其爲工場生產物之價格也。價格者，卽其交換價值之實現也。

### 價值與價格

價值與價格，不可混同。商品在市場，不必盡有價格，而已有價值。唯有價值，始生價格，故價值者價格之原因。

價值與價格之度，常不一致。商品價格，有時大，或有時小於價值，蓋可於商品價格之有高低而見之，謂其低，即價格小於價值之時，謂其高，即價格大於價值之時。若價格價值相等，則無所謂高低，其所以有高低，即由吾人對於商品普遍的評價，在價格之外故也。價值與價格，於性質不一致，於分量亦不一致，而價值仍不失為價格之原因。價值為社會的關係之一，故由種種社會的條件決定之。價格為個人的評價之一，故由個人的動機決定之。商品之價值，為個人決定價格之主要動機。但此所謂價值，非實際價值，而由個人各自估定，其能否與實際者相一致，專由種種個人的事情而定。於此主要動機外，尚有數個附帶動機，而凡是種種動機，性質上或屬於直接個人的或為個人對於社會的條件與關係之評價，市場之輻輳，即由此種種動機生出，輻輳之結果而實際價格於是成立。

## 價值之要素——人的勞動

價格爲個人的估價之結果，在一定界限內，全爲偶然的，然其偶然的亦只在一定界限內而已。因價格總不免受價值之支配，以價值爲其水平線而準之以上下，將一商品估價在實際價值以上，則謂其價格高，反是則謂其價格低。

一切商品，有其共通而又唯一之要素存在，屬社會的性質，表現其生產的社會關係，能令商品生價值，此要素卽人的勞動是也。工場生產物，全由人的精神的或肉體的勞動而生產，故其生產完全是人的勞動力之使用問題。其生產之結果，完全是支出人的勞動之分量問題。生產物之具有價值，實得自勞動，勞動之支出，實所以測定生產物之價值的標準。由勞動之定量體現，生產物於是能在市場出售，又能與他商品或貨幣交換。凡交換販賣時，當事者每於若有意識無意識間，將商品含有之勞動分量，以與其所標舉之價格比算，若兩者一致，或價格大於勞動分量，則交易可成。質的問題，亦可準量的問題看待，比較的性質優之勞動，其估價

也，先以普通勞動取其平均之數在位，而假定性質優之勞動其代表之分量比較平均者大。

然吾人應注意一事，價值爲社會現象之一，根於社會的關係，故商品價值，須爲商品所體現之社會的必要之勞動而後可。於商品生產上，由個人的某種事情，偶然含有之勞動，不能計入。易言之，商品價值，不生於實在支出之個人的勞動分量，乃生於社會必須支出之人的勞動分量，非特殊的勞動分量，乃平均的勞動分量。故凡勞動之生產物，不必即爲有交換價值之商品也。生產物能成商品，能有交換價值，必須爲勞動之社會的支出，即其支出，係以社會的生產爲目的之謂，亦即其支出，係爲社會生產其必需之物件之謂。誠如是，則造成價值之勞動支出，必與決定商品價值之社會的關係一致而後可，然則更須就以下考察之。

第一，社會的必要勞動與平均勞動，不可混同。平均勞動正就用同樣工具之各個勞動者的生產力着想時，始有問題，於此範圍內，兩者并不矛盾，及出此範圍

以外，則完全不同。譬如生產一物，造成其新價值者，必爲其所支出之勞動，但此種勞動之支出，就平均勞動標準觀察，必爲生產的勞動而後可，造成之物必爲社會所需要而後可。

決定其物之爲社會所需要與否，應就其物之普遍的必要性，更就其社會經濟狀態，斟酌其需要比較他種需要更爲完滿與否，若某種商品，已覺過多，（係相對的意味，即因現在社會的事情而覺多之謂。）則其生產，毫不足創生新價值，即其勞動爲虛費。吾非謂所支出之特殊勞動，并不生價值，亦非謂此種特殊之生產物，并無價值，但就社會的關係論，生產所費之總勞動，所造成之價值，轉已減少，即其物各個所有之價值轉已減少，故就全體而言，於價值毫未有增大之影響，勞動之支出，乃等於零。

### 生產工具發達施及價值之關係

生產工具發達，支出之勞動因漸減少，亦吾人更應注意者。在生產進化之過

度期，生產某物所費勞動之平均量，每大於用新工具而又小於用舊工具者，此何以故？以平均量係由用新舊兩工具之勞動分量全體合算而出故。然商品價值不由勞動平均量測定，而由新或舊工具之勞動支出量測定之。倘新工具未完成，未足供社會之需要，或為一部生產者所獨占，則價值由用舊工具之勞動支出量測定之。倘新工具已完成，且已普及，則商品價值，由用新工具之勞動支出量測定之。又商品方在生產未入市場之中間期內，新工具完成，獨占銷滅，則商品價值，概從用新工具之勞動支出量測定之，社會要求一商品，於其生產上必然的不得不支出之勞動分量，即所以測定其商品之價值者也。換言之，即其再生產所必須支出之社會的勞動分量，即所以決定其價值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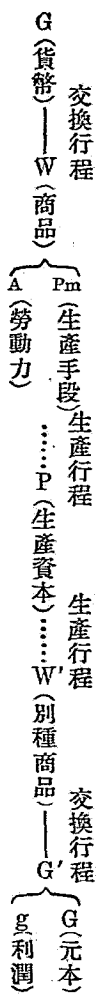


# 馬克斯之資本複生產論

薩孟武

## 第一節 產業資本之循環

吾人欲討論資本複生產者，第一當先知產業資本之循環。產業資本 (Industrielles Kapital) 者，投於各種生產業之資本也。今據馬克斯之意，資本雖有數種，然其利潤之生，無不原於產業資本之循環。(註 1) 產業資本之循環形式，如下：



即資本家以其一定貨幣資本 (G) 購買生產手段 (P<sub>m</sub>) 及勞動力 (A) 之商品 (W)，令其變為生產資本 (P)，復由勞動力之工作，變為商品資本 (W') 更販

(註1) 產業資本之外，尚有商業資本 (Handels Kapital) 及利貸資本 (Zinsstragendes Kapital) 今先就商業資本述之。

夫產業資本之循環形式，最初為貨幣與商品之交換。最後為商品與貨幣之交換。今此交換行程之某部分，若由分業結果，獨立而專屬於與生產毫無關係之商人者，則此商人，可用其獨立資本，從事交換，此獨立資本，稱為商業資本，故商業資本之循環形式，為

$$G—W—G'$$

次就利貸資本言之。利貸資本者，擁有貨幣之人，未曾自營生產，惟貸與產業資本家或商業資本家，而取一定利息也。故利貸資本之循環形式，為

$$G—G'$$

資本雖有數種，然資本家的利潤之本源，則無一不在於產業資本之運轉。蓋商業資本家，流過運轉產業資本家所生產之商品，而取贏餘；利貸資本家不過貸其資本於產業資本家或商業資本家，而取利息也。故曰全部資本家階級所瓜分之利潤，無不來自產業資本之循環形式中之生產行程中也。

賣之，以得貨幣也。更簡單言之，即貨幣(G)經過生產資本(P)之形式，及商品資本(W)之形式，而復歸為貨幣(G)是也。此時也，終點之貨幣(G)與始點之貨幣(G)必其價額有差而後可；不然，則資本家之不憚煩，毫無意義。故始點之貨幣(G)經過一次循環之後，必當增加其額，(G + g)此增加之額(g)稱爲利潤(Prof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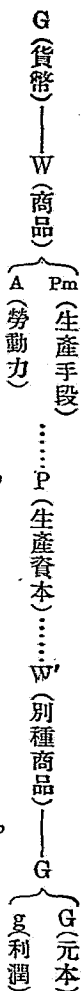
然此利潤，又從何生乎？上列循環形式，前半為貨幣與商品之交換(G—W)，後半為商品與貨幣之交換(W—G)。故利潤若由商品與貨幣之交換，而即發生者，則資本家最初以其自己之貨幣(G)交換他人之商品(W)，而令他人獲得利潤。最後以其自己之商品(W)交換他人之貨幣(G)而令自己獲得利潤。前虧後贏，毫無所得，是故利潤之生，非在於前半及後半之交換行程，乃在於中間之生產行程，即最初所買之商品(W)加以勞動者之工作，而生別種商品(W)者，實利潤發生之根本原因也。夫購入一定商品，加以工作，而生別種商品者為資本家獨

占之業，既爲資本家獨占之業，則此商品，爲資本家的生業品，其能附以獨占價格者，事之當然，故資本家，可用生產費以上之價格，販賣其物，由此而得利潤也。

但最初所購之商品 ( $W_{1A}$ ) 之價格，若亦爲生產費以上之獨占價格者，則資本家，必當給與利潤於他人。如是對除之後，又無所得。故資本家欲得利潤者，第一必當自己所賣之商品 ( $W$ ) 爲資本家的生產品，而有一定之獨占價格；第二必當自己所買之商品 ( $W_{1A}$ ) —— 至少亦當一部分 —— 不爲資本家的生產品，惟有生產費同等之價格。今馬克斯所假定之純粹資本主義的社會，除勞動力 ( $A$ ) 之外，一切商品，皆爲資本家的生產品，—— 蓋此時社會分爲資本家及勞動者二階級，故能供給非資本主義的生產之商品於市場者，惟有以其自己勞動力爲商品之勞動者也。—— 故馬克斯說明剩餘價值 ( $Mehrwert$ ) 之成立，惟注意於勞動力之購買也。

## 第二節 各種生產業圓滑進行之二條件

產業資本，由於下列循環形式，而生利潤。



故資本家若欲利潤之源發生者，必當反覆上列之循環運動。然資本在此循環運動之中，又復變為新商品。故資本家若欲反覆發生利潤者，必當反覆生產商品，是稱為商品之『複生產』(Reproduktion)。

商品之複生產，可分二種：第一生產規模，與前相同，第二生產規模較前為大。蓋產業資本，經過一次循環，則元本之  $G$ ，常增加而為  $G' = (G + g)$ ，此時資本家若消費利潤 ( $g$ ) 全部，惟以最初之元本 ( $G$ ) 投入產業者，則生產規模，依然如舊，毫不擴張，是稱為單純複生產 (Einfache Reproduktion)。反之，資本家若不消費利潤 ( $g$ ) 全部，而以其一部 ( $\frac{x}{x}$ ) 化作資本，加入元本 ( $G$ )，投入產業者，則生產規模，較前為大，——即前次  $P$  (生產資本)  $\parallel G$  (貨幣額)，此次  $P \parallel G + \frac{x}{x}$ ，——而其所生產之商品之分量，亦必較前為多，是稱為擴張複生產 (Erweiterte Reproduktion)。

此時也，資本之蓄積(Akkumulation des Kapitals)可以實現。

生產規模，雖云或可擴張，或可照舊，然據上列表式所示，產業資本之能繼續運用者，必當時時脫離貨幣形態，又當時時復歸於貨幣形態，換言之，即產業資本家一面當由他人購買生產材料，他面又當販賣製造品於他人也。時買時賣，——即循環運動之始點及終點——不能圓滿進行，則社會全體資本之複生產，亦難圓滿進行。故資本主義的生產，若欲圓滿滑進行者，當具下列二條件：

(第一) 社會之生產力與社會之消費力互保平均。夫社會所生產之貨財，可分二種：一為生產手段，他為消費資料。前者用以生產他種貨財，如織布機械是也；後者用以供給人類生活之用，如布帛之類是也。然生產手段之中，有為直接生產『消費資料』之手段者，如織『布』之『紗』是也；有為生產『生產手段』之手段者，如紡『紗』之『紡織器械』及製造『紡織器械』之『鐵』是也。『鐵』為生產『紡織器械』之手段，『紡織器械』為生產『棉紗』之手段，『棉紗』為生產『布帛』之手段，是

則生產手段，雖不能謂其全部皆爲直接生產『消費資料』之手段，然必間接皆爲生產『消費資料』之手段也。一切生產手段，無不直接間接爲生產『消費資料』之手段，故『消費資料』不能發現買主者，則一切『生產手段』之生產，皆難進行。例如布帛不能販賣，則織布之人，不能再購棉紗；織布之人，不能再購棉紗，則紡紗之人，不能再購紡紗器械；紡紗之人，不能再購紡織器械，則製造紡織器械之人，不能再購鐵。故曰一切生產手段，無不朝宗於消費，而社會之生產力，常受社會之消費力之制限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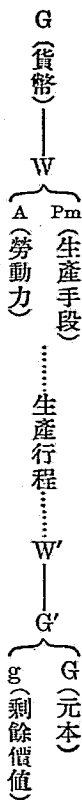
(第二)各種生產業之比例的關係 資本家如欲照上述循環形式，運用資本者，必當各種生產上所必要之商品，繼續供給於市場，而其間尤當保有比例的關係。蓋生產『生產手段』之資本家，若欲繼行生產者，必當購買原料 (P<sub>B</sub>) 及勞動力 (A)，而此原料及勞動力所有主之消費資料，必當有人生產之也。反之，生產『消費資料』之資本家，若欲繼行生產者，必當購買『生產手段』，以補年年消耗，而

此生產手段，又當有人生產之也。不然，則生產不能進行，而資本家之剩餘價值，不能獲得矣。

綜上所言，即剩餘價值之創造，受社會生產力之制限，剩餘價值之實現，受社會消費力之制限，而其中間，則各種生產業之比例的關係，對於一定生產業，一面保其得購原料品，使其可得創造剩餘價值，他面保其得賣製造品，使其可得實現剩餘價值也。

### 第三節 生產業之二大部門

產業資本之循環形式，如下：



上列方程式之中，資本家購買商品(W)之資本，可分為二種：一為購買生產手段(P<sub>m</sub>)之資本，他為購買勞動力(A)之資本。前者稱為不變資本(Constantes Kapital)，後者稱為可變資本(Variables Kapital)，二者相合所生產之商品(W')，



較其最初所投下之資本(G)，價值大有增加，此增加之價值(g)稱爲剩餘價值(Mehrwert)。今吾人用c表示不變資本，v表示可變資本，m表示剩餘價值，則上列方程式之W之價，爲

$$C + V + M$$

此『 $C + V + M$ 』之方程式，若就特定之產業資本之生產物觀之，則其生產物，全爲同類商品(例如製糖之業，皆產糖之生產物)。故其物理的性質之成分，不能剖析何者爲c，何者爲v，何者爲m，惟能用以表示其物之價值之構成分子。反之，此『 $C + V + M$ 』之方程式，若就社會總資本之全部生產物觀之，則一面既可表示生產物之價值之構成分子，他面又可表示生產物之實質之構成貨物，即c表示生產手段，v表示勞動者所需要之消費資料，m則單純複生產之時，表示資本家之消費資料，擴張複生產之時，表示資本家之消費資料，擴張複生產之時，表示資本家之消費資料，及生產擴張之時所用之『生產用之生產手段』及『勞動者用之消費資料』也。故『 $C + V + M$ 』之方

程式，在於單純複生產時，爲

$$c \text{ (生產用之生產手段)} + v \text{ (勞動者用之消費資料)} + m \text{ (資本家用之消費資料)}$$

擴張複生產時，爲

$$c \text{ (生產用之生產手段)} + v \text{ (勞動者用之消費資料)} + m \left. \begin{array}{l} m' x \text{ (資本家用之消費資料)} \\ m' y \text{ (生產擴張時所用之物)} \end{array} \right\}$$

由此觀之，社會總資本之全部生產物，要不能出於（一）生產用之生產手段，（二）勞動者用之消費資料，（三）資本家用之消費資料。更簡單言之，即社會總資本之全部生產物，不外生產手段及消費資料二種也。是故社會之資本家，亦可歸結爲『生產手段』之生產部門，及『消費資料』之生產部門。二大部門所生產之貨物，雖有『生產手段』及『消費資料』之別，然『生產手段』及『消費資料』之價值之構成分子，皆可用『 $c + v + m$ 』之方程式表之。馬克斯之複生產論，即由此出發也。

#### 第四節 單純複生產之表式

吾人在討論複生產之前，第一所當注意者，即馬克斯議論之對象，乃為純粹資本主義之社會也。

馬克斯研究各種生產業之相互關係，而分社會全體之生產業，為『生產手段』之生產部門，及『消費資料』之生產部門，并謂各部門之生產物，由其價值之構成要素觀之，皆取『 $c + v + m$ 』之方程式。由此出發，而作資本主義的社會之單純複生產之表式如下：（表中 I, 表示生產『生產手段』之第一部門；II, 表示生產『消費資料』之第二部門； $c$  表示不變資本； $v$  表示可變資本； $m$  表示剩餘價值。——剩餘價值率（即  $\frac{m}{v}$ ）假定為 100 per cent.）

$$I. 4000_c + 1000_v + 1000_m = 6000 \text{ 生產手段}$$

$$II. 2000_c + 500_v + 500_m = 3000 \text{ 消費資料}$$

此乃單純複生產之時，用以說明二大生產部門之比例的關係也。二者之比

例的關係，乃有一定法則，即：

(第一) 生產『生產手段』之第一部門，乃對於社會全體之生產——即對於第一部門自己之生產及第二部門之生產——供給其所必需之生產手段。故生產若欲圓滑進行者，必當第一部門之全部生產物之價值，等於第一第二兩部門之不變資本之價值之和，即：

$$I. 6000 = I. 4000. + II. 2000.$$

(第二) 生產『消費資料』之第二部門，乃對於社會全體之消費——即對於第二部門自己之資本家及勞動者之消費，并對於第一部門之資本家及勞動者之消費——供給其所必需之消費資料。故社會之消費及其生產，若欲圓滑進行者，必當第二部門所供給之消費資料全部之價值，等於第一第二部門之資本家之剩餘價值，與第一第二兩部門之勞動者之工資之和，即：

$$II. 3000 = I. (1000. + 1000.) + II. (500. + 500.)$$

(第二)第一部門之生產手段，移於第二部門，供其使用；第二部門之消費資料，移於第一部門，供其資本家及勞動者之消費。故「第一部門之資本家及勞動者所獲得之消費資料之分量，『當受』第二部門所需要之生產手段之分量」之制約；而「第二部門所需要之生產手段之分量，『又當以』自己部門每年所消耗之不變資本之分量」為標準。故社會之生產及其消費，若欲圓滿進行者，必當第一部門之可變資本及剩餘價值之和，等於第二部門之不變資本之額，即

$$I. (1000_v + 1000_m) = II. 2000_c.$$

綜上所言，即單純複生產，若欲圓滿進行者，兩部門之間，當保下列連絡：

1.  $I. 16000 = I. 4000_c + II. 12000_c.$

2.  $II. 3000 = I. (1000_v + 1000_m) + II. (500_v + 500_m)$

3.  $II. 2000_c = I. (1000_v + 1000_m)$

有此連絡，而後社會之生產消費，始能保其從來規模，不至停滯。更言之，即第

一部門生產6000單位之生產手段，其中4000留以自用，所餘之2000賣與第二部門。第二部門亦應此而提供2000之消費資料於第一部門。（其中1000為勞動者所消費，1000為資本家所消費。）由是第二部門所生產之3000單位消費資料，僅餘1000。然此1000之中，又以500供給第一部門之勞動者之消費，500供給第二部門之資本家之消費。故一切生產之物，毫無殘餘，而社會之生產消費，亦可進行無礙也。

#### 第五節 擴張複生產之表式

資本家之目的，在於獲得剩餘價值，尤在於獲得無限增加之剩餘價值。然剩餘價值之能無限增加者，必當擴張生產規模。且今日自由競爭之下，資本家欲獲商品之販路者，必當廉其商品之價格，而商品價格之能低廉者，又當有恃諸生產規模之擴張，有此關係，故資本家，半出自己動機，半出外部強制，不得不年年擴張生產。今更就擴張複生產觀之。

馬克斯對於擴張複生產，又作表式如下：

I.  $4000_c + 1000_v + 1000_m = 6000$  生產手段

II.  $1500_c + 750_v + 750_m = 3000$  消費資料

此時兩部門之生產消費之間，亦有下列之一定比例的關係：

（第一）第一部門所生產之『生產手段』之總額，必當較之社會所消費之生產手段之總額為多。——即  $I. 6000 < I. 4000_c + II. 1500_c$ 。——蓋資本家欲謀生產之擴張者，必當以其剩餘價值之一部，購買生產手段及勞動力，而此生產手段，又當預先供給於市場，故新生產之生產手段，除補充消耗之外，尚當有餘，使其可用擴張生產規模也。

（第二）第二部門所生產之『消費資料』之總額，必當較之勞動者之工資及資本家之剩餘價值之總額為少。——即  $II. 3000 < I. (1000_c + 1000_m) + II. (750_c + 750_m)$ 。——蓋擴張複生產之時，資本家之剩餘價值，乃以其一部化作資本，未

會用其全部於消費，故此時所生產之消費資料，若與資本家消費其全部剩餘價值之時，同其分量者，則消費資料之一部，必無發售之地，而令資本家的企業，發生一定障礙也。

是故單純複生產繼續進行之時，與來年擴張生產之時，若其生產物全部之價值相同者，可生下列差異：

單純複生產時  
所必需之條件

$$\left. \begin{array}{l} \text{I. } 4000_c + 1000_v + 1000_m \parallel \text{生產手段 } 6000 \\ \text{II. } 2000_c + 500_v + 500_m \parallel \text{消費資料 } 3000 \end{array} \right\} \text{合計} = 9000$$

$$\text{I. } 6000 = \text{I. } 4000_c + \text{II. } 2000_c$$

$$\text{II. } 3000 = \text{I. } (1000_v + 1000_m) + \text{II. } (+500_v + 500_m)$$

$$\text{II. } 2000_c = \text{I. } (1000_v + 1000_m)$$

擴張複生產時  
所必需之條件

$$\left. \begin{array}{l} \text{I. } 4000_c + 1000_v + 1000_m \parallel \text{生產手段 } 6000 \\ \text{II. } 1500_c + 750_v + 750_m \parallel \text{消費資料 } 3000 \end{array} \right\} \text{合計} = 9000$$

$$\text{I. } 6000 > \text{I. } 4000_c + \text{II. } 1500_c$$



$$\text{II. } 3000 < \text{I. } (1000_v + 1000_m) + \text{II. } (751_v + 750_m)$$

$$\text{II. } 1500 < \text{I. } (1000_v + 1000_m)$$

擴張複生產之時，資本漸次增加，規模漸次擴張，故其表式，亦必年年變更。然其變更又如何乎？今試以下列表式爲基本年度之表式，由此推論其結果：

$$\text{I. } 4000_v + 1000_v + 1000_m = \text{生產手段 } 6000$$

$$\text{II. } 1500_v + 750_v + 750_m = \text{消費資料 } 3000$$

合計 9000

先就第一部門言之：今試假定第一部門之資本家，以其剩餘價值(1000<sub>m</sub>)之半，積爲資本，則此時500用爲購買消費資料之用，500用爲購買生產所必需之各種商品之用。但生產所必需之各種商品中，分生產手段(F)及勞動力(A)；而剩餘價值，投於生產手段之購買者，變爲不變資本(C)；投於勞動力之購買者，變爲可變資本(V)。今若假定剩餘價值投於不變資本及可變資本之比例(C:V)，仍保以前之率(4000<sub>v</sub>:1000<sub>v</sub>:1)，則5000單位之『增加資本』之中，400用於生

產手段之購買，100用於勞動力之購買。故問題又可分為二種：

(1) 400單位之生產手段，從何而得之乎？ 夫據上列表式，本年第一部

門所生產之生產手段之總量(6000)，較之第一部門及第二部門所消耗之生產手段之總量(I.4000. + II.1500.)多可500單位，故此時新增加之400單位之生產手段，由此500之中購之可也。(但500減去400尚餘100，閱者注意)。

(2) 100單位之勞動力所有主(即勞動者)之消費資料，從何而得之乎？ 本年第二部門所生產之消費資料為3000單位，今第一部門之勞動者，用去1000，資本家用去500(詳上文(I)項)第一部門之勞動者，用去750，故尚殘餘750，此750為第一部門之資本家之剩餘價值，故第一部門若欲更得150之消費資料者，惟有仰藉於此。(此問題尚未解決，閱者注意)。

綜上所言，即第一部門之資本，在其年度之始，為4000. + 1100. = 5000，資本蓄積之後，不變資本及可變資本，皆有增加，故次年生產規模，可擴張而為4400。

+ 1100, = 5500也。

次就第一部門觀之，此時第二部門所生產之消費資料，由於第一部門之勞動者之增加，亦當增加。然第二部門若欲增加消費資料之生產者，必當增加生產手段及勞動力。今第一部門所需要之消費資料，增加100單位，故第二部門之生產手段，亦當增加100。第二部門之生產手段，既當增加100，則其所用之勞動力之數，亦當應此增加。今若假定生產手段與勞動力之比例（4:1），仍保以前之率（1500:750, = 2:1），則100單位之生產手段，增加之時，必當增加50單位之勞動力。故問題亦可分為二種：

(1) 100單位之生產手段，從何而得之乎？據前所述，第一部門所多產之500單位之生產手段，除其自己用去400之外，尚餘100，故第二部門購之可也。（此時第一部門所多產之500單位之生產手段，已全部為社會所消費。）然此時第二部門之資本家必當節其剩餘價值（750）中之100單位之消費，

用以交換第一部門之100單位之生產手段，今據上文（前頁（2）項）所述，第一部門尚缺100單位之消費資料，故二者互相買賣可也。（此時第一部門所欠缺之100單位之消費資料，已經解決。）——是時第一部門之資本家之剩餘價值為  $750 - 100 = 650$ 。

（2）50單位之勞動力所有主（即勞動者）之消費資料，從何而得之乎？消費資料為第二部門自己所產，故第二部門之資本家，若能再移剩餘價值中之50單位，以作勞資，而令勞動者購買自己部門所生產之消費資料者，問題即可解決也。——此時第二部門之資本家之剩餘價值為  $750 - 100$ （詳前項）  
 $- 50 = 600$ 。此600單位，為第二部門之資本家所得自由消費之物，且為不能再積蓄之以作資本之物。

綜上所言，即第二部門之資本，在其年度之始為  $1500 + 750 = 2250$  資本蓄積之後，不變資本及可變資本，皆有增加，故次年生產規模，可擴張而為1600。

+ 800, = 2400也。

是故生產擴張第一年度之資本，若與前年相較者，則可增加如次：

基本年度……………

$$\left. \begin{array}{l} \text{I. } 4000_0 + 1000_0 = 5000 \\ \text{II. } 1500_0 + 750_0 = 2250 \end{array} \right\} \text{合計} = 7250$$

生產擴張第一年度

$$\left. \begin{array}{l} \text{I. } 4400_0 + 1100_0 = 5500 \\ \text{II. } 1600_0 + 800_0 = 2400 \end{array} \right\} \text{合計} = 7900$$

生產規模擴張之後，剩餘價值率 $(\frac{m}{c})$ 若與前年相同，而為100 per cent者，則其生產結果如次：

$$\left. \begin{array}{l} \text{I. } 4400_0 + 1100_0 + 1100_m = \text{生產手段} 6600 \\ \text{II. } 1600_0 + 800_0 + 800_m = \text{消費資料} 3200 \end{array} \right\} \text{合計} = 9800$$

此與前年相較，則社會之全部生產物由9000單位，增至9800單位，第一部門之剩餘價值，由1000增至1100，第一部門之剩餘價值，由750增至800，資本家欲用擴張複生產，增加剩餘價值者，於此遂可實現矣。此時二大部門之比例的關係，

亦由下列三種而成。

$$I. 6600 > I. 4400_0 + II. 1600_0$$

$$II. 3200 < I. (1100_0 + 1100_m) + II. (800_0 + 800_m)$$

$$II. 1600_0 \triangleq I. (1100_0 + 1100_m)$$

即生產手段，除填補消耗之外，尚可用以擴張生產規模。反之，消費資料，乃不足供給資本家消費其全部剩餘價值之用也。資本之蓄積，生產之擴張，所必要之一切物質的條件，皆已具備。故生產規模，一旦擴張之後，遂為自然法則所強制，年年皆當擴張矣。

今若假定第一部門之資本蓄積，每年皆為剩餘價值之半，兩部門之不變資本(c)與可變資本(v)之比例，皆保以前之率，兩部門之剩餘價值率( $\frac{m}{v}$ )，皆為100 per cent，則用上述計算之法，吾人可得此後每年之資本額及生產額。今試列基本年度之表式，及生產擴張之後五年間之表式於下：

舉行之擴張  
生產之年度

| 基本年度                                                                                                                   | 第一年度                                                                                                                   | 第二年度                                                                                                                    | 第三年度                                                                                                                    | 第四年度                                                                                                                      | 第五年度                                                                                                                      |
|------------------------------------------------------------------------------------------------------------------------|------------------------------------------------------------------------------------------------------------------------|-------------------------------------------------------------------------------------------------------------------------|-------------------------------------------------------------------------------------------------------------------------|---------------------------------------------------------------------------------------------------------------------------|---------------------------------------------------------------------------------------------------------------------------|
| I. 4000. + 1000. + 1000. $\parallel$ 生產手段 6000<br>II. 1500. + 750. + 750. $\parallel$ 消費資料 3000<br>合計 $\parallel$ 9000 | I. 4400. + 1100. + 1100. $\parallel$ 生產手段 6600<br>II. 1600. + 800. + 800. $\parallel$ 消費資料 3200<br>合計 $\parallel$ 6800 | I. 4800. + 1210. + 1210. $\parallel$ 生產手段 7260<br>II. 1760. + 880. + 880. $\parallel$ 消費資料 3520<br>合計 $\parallel$ 10780 | I. 5324. + 1331. + 1331. $\parallel$ 生產手段 7986<br>II. 1936. + 968. + 968. $\parallel$ 消費資料 3872<br>合計 $\parallel$ 11858 | I. 5856. + 1464. + 1464. $\parallel$ 生產手段 8784<br>II. 2129. + 1036. + 1035. $\parallel$ 消費資料 4249<br>合計 $\parallel$ 13033 | I. 6442. + 1610. + 1610. $\parallel$ 生產手段 9662<br>II. 2342. + 1172. + 1172. $\parallel$ 消費資料 4686<br>合計 $\parallel$ 14348 |

由此觀之，五年之後，社會之總生產物，由9000增至14348，社會之總資本，由

7250 (4000. + 1500. + 1000. + 750.) 增K11566 (6442. + 2342. + 1610. + 1172.)  
剩餘價值, 由1750 (I. 1000. + II. 750.) 增至2782 (I. 1610. + II. 1172.) 資本家個人  
之消費, 則第一部門, 由500 (1000. 之半) 增至805 (1610. 之半) 即資本家一面奢  
侈愈甚, 他面資本愈豐也。然資本之蓄積, 生產之擴張, 固可任其發展, 毫無障礙乎?

#### 第六節 擴張複生產之內的矛盾

余前謂各種生產, 若欲圓滑進行者, 當具二種條件, 一為各種生產業, 當有比  
例的關係, 二為社會之生產力, 當與社會之消費力, 保持平均, 擴張複生產, 既為生  
產之一種, 故亦不能逃出此二種條件之拘束。然擴張複生產, 果能合此條件乎?

先就比例的關係言之, 吾人若檢擴張複生產之表式, 即知資本主義的社會  
之下, 產業擴張, 如何困難, 蓋據前表所示, 第一部門之資本家, 在其剩餘價值1000  
單位之中, 若以500化作資本者, 則第二部門之資本家, 必當在其剩餘價值750  
單位之中, 化其150為資本, 即資本之蓄積, 先由第一部門自動的企之, 次由第二



部門受動的應之，且當同時進行，更須第二部門之不變資本（c）之增加額，等於第一部門之可變資本（m）之增加額，與其資本家個人的消費（即m）之增加額之和而後可也。（即II.之增加額 = I.之增加額 + I<sub>m</sub>，中可得消費之部分之增加額。）今試以此應用於上列各種表式，則得結果如下：（下列數字，取其大數，四捨五入）。

|                         | 舉行之擴張生產之年度 |      |      |      |      | 前年之I <sub>m</sub> 之消費其半 | 增加額 |
|-------------------------|------------|------|------|------|------|-------------------------|-----|
|                         | 第一年度       | 第二年度 | 第三年度 | 第四年度 | 第五年度 |                         |     |
| 基本年度                    | 1500       | 1600 | 1760 | 1936 | 2129 | 2342                    | —   |
| II. 增加額                 | —          | 100  | 160  | 176  | 193  | 213                     | —   |
| I. 增加額                  | 1000       | 1100 | 1210 | 1331 | 1464 | 1610                    | —   |
| I <sub>m</sub>          | 1100       | 100  | 110  | 121  | 133  | 146                     | —   |
| 前年之I <sub>m</sub> 之消費其半 | 500        | 550  | 605  | 665  | 723  | 723                     | —   |
| 增加額                     | —          | 50   | 55   | 60   | 67   | 67                      | —   |

是則，第二部門之資本之蓄積及其生產之擴張，皆從數學的規則，依附於第一部門之資本之蓄積及其生產之擴張也。此種數學的規則，嚴守不誤，實爲擴張複生產圓滑進行之一條件。今資本主義的生產界，全爲無政府狀態，其難具備此種條件者，事之當然，故常發生恐慌之狀也。

次就社會之消費力觀之，夫資本主義的生產，若欲圓滑進行者，必當賣其生產物全部，以作貨幣，若夫「全部不能販賣，或一部不能販賣，或賣而價格又當在生產費以下者，則剩餘價值，非全部不能實現者，即僅實現其一部，資本非全部歸於喪失者，即當喪失其一部。」故曰剩餘價值之實現化，當受社會之消費力所制限，馬克斯之擴張複生產之表式，即指示生產物由於社會消費力之不足，而致一部不能販賣之狀態也。今試說明於下：

據前所述，擴張複生產，欲於來年舉行之者，今年之生產狀態，當若下列表式所示：

I.  $4000_c + 1000_r + 1600_m =$  生產手段 6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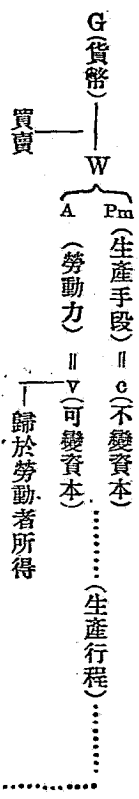
II.  $1500_c + 750_r + 750_m =$  消費手段 3000

第一部門之資本家，在其剩餘價值1000單位之中，消費500，以其500積爲資本；第二部門之資本家，在其剩餘價值750之中，消費600，以其150積爲買本。此時也，若據前節所述，則紙上計算，毫無障礙。然在資本主義的社會之下，吾人尙當檢查全部生產物果能圓滿販賣與否，蓋奴隸經濟之奴隸主，或社會主義經濟之中央機關，惟求適宜分配社會之全部生產物，故用加減計算即可解決問題。至於資本主義的社會，則全部生產物之分配，由於私的買賣，故當檢查社會之購買力——即社會之消費力——果能購買全部生產物否也。

今再回顧上列表式，第一部門之資本家，在其剩餘價值之中，消費500；第二部門之資本家，在其剩餘價值之中，消費600；二者相和，共計1100單位，故社會所生產之消費資料之總額3000單位，減去1100單位，尙餘1900單位。然第一部門之

可變資本 (V) 爲 1000 單位；第二部門之可變資本 (V) 爲 750 單位。二者皆用貨幣形式，授之勞動者；勞動者更用貨幣，購買消費資料。故二部門之勞動者所消費之消費資料，共計 1750 單位，1900 單位減去 1750 單位，尙餘 150 單位，此 150 單位，即不能發售之物也。

夫兩部門之生產規模在於來年，皆可以擴張，因而勞動者之數亦有增加，故 150 單位之消費資料之中，100 可用之以作第一部門之新勞動者之生活資料，50 可用之以作第二部門之新勞動者之生活資料，決非無用之物。但在資本主義的社會之下，勞動者之生活資料，不能給以實物，必當與以貨幣，而令勞動者自己購買生活資料，然勞動者階級之有多買生活資料（此時爲 150 單位）之工資者，乃爲來年生產擴張之時之事，而資本家之能預先（即生產規模着手擴張之時）多發工資（即可變資本 V 之增加額）者，乃在剩餘價值，化作貨幣之後，蓋資本家投其資本於產業當採下列循環形式：



故剩餘價值 (m) 之一部 (此時為  $CO$  單位) 若欲交與勞動者者，必當變為貨幣資本 (G) 復經  $G \rightarrow W \xrightarrow{P_m, C} A \rightarrow W$  之流通行程，歸於勞動者之手，而後勞動者始能用此貨幣，購買剩餘產物也。今此剩餘價值，尚固着於商品形式之中，故資本家不能多發工資，勞動者不能多購生活資料也。

且據上列表式所示，資本家若欲擴張生產者，必當多用貨幣資本 (G)，購買勞動力 ( $P_m$ )。換言之，即資本家必當預先多發工資於勞動者，而後生產始得擴

張也。然此預先多發之工資，必當仰藉於剩餘價值。（蓋資本家用其剩餘價值，擴張生產，一面購買生產手段，他面購買勞動力也。）今此剩餘價值又復固着於商品形式之中，不能變作貨幣，故生產擴張之事，實無實現之希望也。資本主義的擴張複生產——資本之蓄積——內部包藏矛盾，吾人觀此，可以知之矣。（註2）

### 第七節 資本主義的生產之崩壞

資本主義的擴張複生產，既有根本的矛盾，然今日何故尚能進行乎？蓋吾人——馬克斯——討論之對象，乃為純粹資本主義的社會，而此純粹資本主義的社會，今日尚未存在也。

純粹資本主義的社會之下，從事生產之人，惟有資本家及勞動者二階級。資本家以其剩餘價值，為自己之收入；勞動者以其工資為自己之收入。至於此外之『非生產的階級』（如國王，僧侶，教授，軍人，娼妓之類）惟為二者之附屬物，即其

收入（購買力）亦爲資本家階級或勞動者階級之收入之派生，故其消費之消費資料，可歸於資本家階級或勞動者階級之消費之中。馬克斯卽以此種社會爲前提，而說明資本複生產之理法。故上述之150單位之消費資料，若資本家勞動者二階級，不能購買之者，則除殘存之外，別無他法也。

反之，現實社會，則從事生產之人，除資本家勞動者之外，尙有『單純商品生產者』、『單純商品生產者』者，未曾購買勞動力，惟以自己力量，生產商品之人也。此輩『單純商品生產者』一面販賣自己所產之商品，他面購買資本家的生產之商品，故上文所述之150單位，可由此輩購買之也。是故『單純商品生產者』在於資本主義的組織之外圈，實擴張複生產必需之要件也。

資本主義與其外圈之『單純商品生產者』，交易物品，實爲資本主義發展之要件，然資本主義有如傳染之病，一與外圈交通，卽令外圈亦化作資本主義。故資本主義行之既久，則資本主義之領域，日見擴張，資本主義之外圈日見縮少，終而

全世界無不採用資本主義。此時也，世界已爲純粹資本主義的組織，全體人民，分爲資本家勞動者二階級，資本主義的生產之內的矛盾，遂失彌縫手段，而資本主義，亦必由此而至崩壞矣。

本篇根據河上肇博士之『社會組織及社會革命』上篇第二章，述其大意；此外尙參考Bois Luxembourg之Die Akkumulation des Kapitals第一卷，加以己見；故內容微與河上肇博士原著不同，不敢掠美，故特附誌於此。

又者，同學李超桓君，對於馬克斯之『複生產』問題，頗有研究，鄙人本篇所述，得力李君之助者甚多，誌此鳴謝。

1923.11.19,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靜修館。



# 亞丹斯密與馬克斯之關係

資耀華

## I 序言

在現代經濟思想界中，雖是教義錯雜，然潛心觀察起來，可發見兩大思潮；一種就是個人主義 (Individualism) 的經濟思想，一種就是社會主義 (Socialism) 的經濟思想。這兩種經濟思想，各含有科學的根據，具有一定的體系，成立一種獨立的經濟學。不過前者比較後者發達略早，前者已告完成，正要動搖改造的時候，後者繼承前者的理論，更徹底的發揮其真義。然而何謂個人主義的經濟學呢？又何謂社會主義的經濟學呢？請略述梗概。

個人主義的經濟學，又稱爲資本主義 (Capitalism) 的經濟學，就是資本家或

資本本位主義，所以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就是以資本和資本家的利益爲本位，所以資本不屬於社會，祇屬於社會中一部分的資本家。在這種資本主義的社會中，就生出資本家與勞動者——無產者——兩種階級。資本家私自任意經營事業，以生產社會生活中所必需的貨物，因而取得利息，增加資本，於是富者愈富，勞動者則將自己所有的勞動力，賣與資本家，以一定的勞動，得一定的工資，維持其生活，於是貧者愈貧。因此種經濟組織，是完全以資本家的利益爲主體，無產階級的利益，不過是其附隨物而已，所以資本家的利益與勞動者的利益相衝突的時候，勞動者的利益爲資本家的利益所犧牲，欲圖勞動者的利益，祇能在不侵害資本家利益的範圍內方可。吾人今日所棲息的社會，就是以這種經濟組織爲原則。在這種經濟組織底下，各個人自由實行其利己的活動，不受任何等保護及干涉。所以個人主義經濟學，又稱爲自由主義的經濟學（Liberalism）或又稱爲古典派（Classical school）或正統學派（Orthodox）的經濟學。因此社會主義的經濟學，又

## 稱爲異端派經濟學。

何謂社會主義的經濟學呢？普通所稱社會主義，是要和現代社會組織，有一定的連絡。原和現代的社會組織，既如上述，是資本主義的組織，資本家以資本爲一人的私有物，用其所有的資本，任意經營社會中的產業，而無產階級，祇能在此資本家支配之下，從事勞動生活。而社會主義就是對這種資本經濟組織所發生的，就是以反對資本私有爲主題；約言之，就是主張廢止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所以社會主義，嚴格說起來，就是在這種資本家本位主義的社會中纔發生。今日所謂社會主義，與其說是反對財產私有，不如說是反對資本的私有，所以現代社會主義的經濟學，純是反對資本主義的經濟學。從表面上看起來，二者真似冰炭不相容；然其實二者結論雖異，其觀察的出發點則純粹相同。即退一步，我們亦可說個人主義經濟學的始祖亞丹斯密（Adam Smith）與社會主義經濟學的鼻祖馬克思（Marx）二人，其觀察立論的出發點，如出一轍，不過各因時勢的推移，潮流的

影響，其結論遂大相逕庭而已。現將二氏之學說思想，分理論與政策二方面略說如下。

## 2 理論方面

(a) 二人對於資本主義經濟組織成立的觀察

十八世紀末葉，亞丹斯密氏，對於從來的時事問題，發表了許多議論，創立一種經濟學，作了個人主義經濟學的鼻祖，對於現代的經濟組織的成立，看作歷史發達的自然結果；其意以爲今日的經濟組織，並不是因一二政治家或思想家主張取這種經濟組織可以使社會全體得着幸福，於是秉其理想以求實現的；是單由自然發達的結果漸次成立的。此種觀察與馬克斯同出一轍，原來馬克斯以前的社會主義者，都是以一己的空想，以主觀的要求與希望，任意去構造新社會組織。然而馬氏則不然，以社會組織，看作要經過一定期的進化過程，纔生出這種歷史的產物。此種科學的社會主義的根底，就在唯物史觀 (Materialism) 這種唯物

史觀，也是一種必然論。馬氏對於歷史的進行，發見一種自然科學的因果法則；其意以為一定的社會組織，若是束縛其社會生產力的發展（原因），這種社會組織，早晚一定會崩壞，再有新社會組織代之而興（結果）。這就是自然的因果法則。然而現在社會組織的資本主義，起初本來助長社會生產力的發展，但其生產力十分發展以後，卻又妨害社會生產力的發展，所以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遲早是會破裂的。社會主義經濟組織就會代之而起，此種社會主義的實現，乃是一種必然的運命。

至於亞氏的必然論，是根據於人間性。從這一點出發，下一定的獨斷，以演繹理論，用因果的法則，說明經濟現象的進行，構成一種學問的體系。其意以為人間特性是利己原富（Wealth of Nations）一書，這種意見，隨處皆是，或謂 Self-Love（Vol. I, p. 16.）或謂 Private Interest and Passion（Vol. V, p. 29.）或又謂 Nature Effort of Every Individual to Better His Own Condition（Vol. II, pp. 43-172.）

總而言之是認人是利己的動物。這種認識，是亞氏思想的根底，他對於此種性質的善惡與否，不下判斷，祇把他當一個事實去看，這就是他議論的前提。從這種前提，觀察資本主義經濟組織，其意以為將賦有利己心的人類放任於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之下，他們自然而然的就會將社會的生產力發展進步，所以第一編第二章有云：“It is not from the benevolence of the butcher, the brewer, or the baker, that we expect our dinner, but from their regard to their own interest. We address ourselves, not to their humanity, but their self-love; and never talk to them of our own necessities, but of their advantages.”他如第四篇第七章第三節，第四篇第二章所云，皆是以為社會制度，並非一二政治家或思想家所想出來的，純屬人性（Human nature）所生的必然的結果，因此成立一種人性的必然論。而馬氏的唯物史觀，也是一種必然論，其前提也是根據於人性。馬氏之意以為一定的社會組織，若所有的生產力在其組織內沒有完全發展的時候，這

種組織，一定不會顛覆，且助其發展，但是到了十分發展的時候，卻又束縛其發展，所以遲早必達到破裂的運命，更當有新社會組織代之而起；這就是唯物史觀的中心點，也是社會進化的要旨。這種議論的根底，也是關於人性下一獨斷。元來社會組織是吾人人類互相集合而成立的，所以社會的變動，與海嘯而傾屋，噴火而崩山是不同的，這樣的建設，這樣的破壞，都是人類自己的力和自己的行為所致，馬氏的前提，就在人類的意志，他以爲人類在社會中，生產社會生活上所必需的物品，一定會反抗有礙於發展此生產力的社會組織的人爲束縛。例如各種機械發明，使輪船鐵道，轉瞬千里，工場出貨物，倍蓰於前，生產力可以說是異常發展了；然而今日大多數人類，其所以苦於生活必需品的不足，也就是因爲這種經濟組織，反足以束縛其發展力，從此生出社會的不平。如果在生產力幼稚的時代，多數人雖苦貧乏，祇得付之無可奈何，但爲今日既具有生產物質的能力，而其生產力卻爲人力所束縛，所以人類一定要起反抗，提倡改造社會，這樣的傾向，是人性意

志之一面。馬氏以此作爲不可動的前提，構成一種必然論的唯物史觀。不過馬氏適生於過渡時代，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已達於極盛的程度，各方面生出缺點，馬氏有見於此，所以由歷史進行的必然結果，主張現代的經濟組織，不久必將破壞，社會主義的經濟組織，必將代之而起。反之亞氏適生於十八世紀末葉，在產業革命以前，他祇看到資本主義發達的初期，祇知資本主義的長處，沒有想到資本主義的缺點，所以他對於這種制度，並不希望其改造，從而他對於現代的社會組織，看作歷史的進行的結果而謳歌之，這是一氏不同之處。要之亞氏以資本主義經濟組織，爲歷史進化的結果，建設個人主義的經濟學；馬氏也是以歷史進化的結果，必然的過程，主張由資本主義經濟學一定要變到社會主義經濟學，於是建設社會主義的經濟學。二氏的出發點相同，不過各因時勢潮流的影響，其結果遂至相異而已。

(b) 兩氏對於現代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之批評



在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下，關於富的生產和分配兩方面，亞丹斯密所抱的是樂觀主義。對於生產方面，亞氏以爲一國全體的富，就是資本家所生產的貨物的總額，所以各個人所生產的貨物的總額愈大，社會全體的富亦愈大，然而各資本家都是各爲私人的利益而經營事業，於是力求生產價格最大與價值最高的貨物，以增殖私人的利益，所以若使各個人資本家自由行使其利己的活動，自然而然的社會全體的富，就會增加到最大的程度。如原富第四篇第七章第三節有云：

“It is thus that the private interest and passions of individuals naturally disposes them to turn their stock towards the employment, which in ordinary cases are most advantageous to the society.”此種觀察，亞氏與馬氏正屬反對，馬氏之意以爲今日社會中種種弊害的原因，都是因社會生產力的發展，被資本主義經濟組織所束縛抑壓，使其不得伸張，所以現代經濟組織，必達於破滅的運命。又對於富的分配方面，亞氏也是抱樂觀主義，他以一國全體的富，分作勞資，利潤，

地代三種，若各個人中間，能有完全的自由競爭，則在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之下，富的分配，是很平均的，猶如生產方面，若各資本家能完全自由行使其利己的活動，其結果必得最大限度的生產物；分配方面若能完全自由競爭，則社會各個人中間，必得最公平的分配，如原富第一篇第十章所論勞動者和資本家的報酬（*wages and profits in the different employments of labour and stock*），以為雖各種事業，有大小高低之別，然若能完全自由競爭，此種差異，亦屬公平。又如氏所著道德感情論（*Theories of Moral Sentiments*）中，其意以為縱使社會中有貧富的差別，但到了生活必要品的供給一事，富者因圖自己生活便宜的結果，自然對於社會中有所分配，畢竟貧富的差異，對於人類真正幸福，並沒有大關係。但是從這一點考察起來，亞氏既主張完全的自由競爭，擴張起來，就要反對獨佔，然而今日吾人所棲息的社會中，資本家階級獨佔有資本，而社會各個人並沒有自由競爭的機會，因而富的分配，必不公平，所以要想公平，就非打破獨佔使資本為社會公

有，人人皆與以均等的機會不可。而這種要求，就是馬克斯社會主義的真髓。即從勞動論上看起來，原富第一編第五章有云：“Labour is the real measure of the exchangeable value of all commodities.”又同編第八章有云：“In that original state of things, which precedes both the appropriation of land and the accumulation of stock, the whole produce of labour belongs to the labourer.”又云：“but this original state of things, in which the labourer enjoyed the whole produce of his own labour, could not last beyond the first introduction of the appropriation of land and the accumulation of stock.”看來土地及資本的獨佔，勞動者就不能享受生產物之全部，此與馬氏之勞動論若合符節，不過亞氏以此種現象，看作純屬基於經濟上自然的法則，不得不然；馬氏則以這種現象，乃資本家的掠奪，欲廢止此種掠奪關係，就非打破資本主義經濟組織，實行社會主義經濟組織不可。所以Kerr氏的 *What Socialism Is* 上說的是：「近自機械發明，美國

的勞動者，一日平均至少能產出十美金的物品，但是所得的工資，一日平均不能過二美金，這是彰明顯著，不能否認的事實。而對於這種事實，能下完全滿足的解決，就莫如社會主義。英國大經濟學家亞丹斯密，久已發見商品於其價值有互相交換的傾向，馬克斯承繼此種思想，構成資本論 (Das Kapital)，發見社會主義的根本原理。馬氏之意以為勞動者賣與僱主的勞動力，就是一個商品，此種商品也同他種商品一樣，依價值而賣，資家買入此種勞動力，生出利潤，得有剩餘價值。』這樣看來，欲求完全平均的分配，就非打破資本的獨佔不可，欲打破資本的獨佔，就非社會主義經濟組織不可。這樣擴張說起來，則亞氏又未始非社會主義之始祖了。這就是二氏之互相相應處。

### 3 政策方面

亞氏的自然自由主義政策 (The system of natural liberty) 與馬氏的社會民主主義 (Social democracy)。

如上所述，理論方面，亞丹斯密對於現代經濟組織的觀察，以人類爲利己的動物，所以若各個人自由行使其利己的活動，則生產方面，可以得最大限度的生產，而分配方面亦可以得最公平的富的分配，從這一點出發，其政策當然就會達到自由主義。所以亞氏的政策，在生產方面，主張使各個人自由行使利己的活動；分配方面，主張自由競爭，因此構成自由放任論，就是一種必然論。原富第四編第九章，結論有云：“All systems either of preference or of restraint, therefore, being thus completely taken away, the obvious and simple system of natural liberty establishes itself of its own accord. Every man, as long as he does not violate the laws of justice, is left perfectly free to pursue his own interest, his own way, and to bring both his industry and capital into competition with those of any other man, or order of men. ....”看起來亞氏以自由爲神聖不可侵犯的東西，此種意見，原富中，隨處皆是，蓋其意以爲自然的自由制度，乃社會最有利利益

的制度，因個人利益的合成，就是社會利益的總額，而個人的利益，又要當事者自身纔能了解，立法者與政治家是不能從傍置喙（見第四編第五章）。又如上所述，馬氏的理論，也是一種必然論，他以為今日的經濟組織，一定不久要破壞。原來亞氏的自由放任主義，是一種必然論，以為人類是利己的動物，若使利己的人類，放任於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之下，必然而然的就會使社會全體得最大的利益，他所以極力反對干涉與保護政策。馬氏亦然，馬氏之意以為社會的生產力，與社會組織相矛盾的時候，這種社會組織終必達到破滅的運命，就有新社會組織代之而起，若此新社會組織不能實現，那末，社會生產力總被抑壓，社會一定會因而衰亡；所以馬氏從這種必然論主張，社會組織的改造就是主張社會主義經濟組織的實現，所以馬氏當然就會主張社會民主主義。但是何謂社會民主主義呢？馬氏的意思，就是在資本的公有，換言之，就是共產主義，就是資本公有主義。然而甚麼是資本呢？約言之，就是用以掠奪剩餘價值及勞動價值所使用的財產，有這種財產，

社會中就生出勞動者與資本家兩種階級，而理想的社會，就是要廢除這種階級，人人都要勞動，無勞動則不能得衣食，社會中沒有甚麼不勞所得，換言之，就是舉國勞動論，就是資本家撲滅論。這種論見，推源求本，不過把亞氏的所唱的自由競爭獨佔反對的論見，更進步更澈底更發揮就是了。這樣看起來，馬氏與亞氏的理想，表面雖不同，內面則是一樣，不過亞氏的主張是第一期民主主義，馬氏的主張是第二期民主主義罷了。（近世民主主義的發達，可分作兩期，第一期乃資本家階級的民主主義，第二期則社會全體的民主主義。）

#### 4 結論

要之斯密氏與馬克斯——資本主義經濟組織的鼻祖，與社會主義經濟組織的鼻祖——從表面上看起來，真是冰炭不相容，風馬牛不相及，因而崇拜資本主義者，就攻擊社會主義不遺餘力；主張社會主義者，就毀罵資本主義身無完膚，這都是偏僻的論見，沒有潛心研究其精義。原來社會中因一定的生產力，產出一

定的社會組織，生產力若變動，則社會組織亦必然而然的會起變動。所以一定的社會組織，可分作兩期：第一期的社會組織，正與生產力調和，此時生產力最好自由發展，然而社會的生產力，發展到或種程度以上，此社會組織與社會的生產力就失了調和，從來助長生產力的社會組織，此時反變而妨害其生產力的發展，這就進了第二期。不過在第二期中，社會的生產力雖被社會組織所束縛，還是依然繼續發展，然而生產愈發達，愈與社會組織起激烈的衝突，社會就非達到破滅的運命不止，不然就非施行社會組織改造不可。所以資本主義經濟組織的底下，社會的生產力，異常發達，然而其生產力，若發達到極盛的時候，這種經濟組織又妨害生產力的發展，此時吾人若不願社會趨於退化，必須力求其改造，欲求其改造，則非有新社會經濟組織代興不可。且學說可以造時勢，時勢亦可造學說，亞丹斯密氏適生於十八世紀末葉（1723—1790），產業革命以前，此時資本主義正代重農主義（Physiocracy）而興，方值發達的初期，社會祇知其利，並未見其有何缺點，



故亞氏亦祇謳歌，毫無改造此組織之希望，祇以其爲歷史進化之必然的結果，原富一書，極力宣傳此組織的完善巧妙，造成一種資本主義的經濟學。然而馬氏適生於產業革命以後（1818—1883），資本主義發達的最盛期，各種機械的發明，蒸汽機關的裝置，鐵道輪船的建築，於是經濟界的狀態，遂起了根本上的變動。馬氏有見於此，由唯物史觀，從歷史進化必然的過程，論證必由資本主義經濟組織，達到社會主義經濟組織，創立社會主義的經濟學。總之，二氏的觀察方法，如出一轍，不過各因時勢的推移，時潮的影響，其結論遂相異，時勢造學說，學說造時勢，吾以爲馬克斯若生當產業革命以前，則亞丹斯密的主張，未必不爲馬克斯的學說，若亞丹斯密生於產業革命以後，則馬克斯的學說，又未必不爲亞丹斯密的主張。

一九二三年八月二十日，脫稿於漢皋旅次。



# 馬克斯和近時的批評家

布丹 (Bodin) 著

李希賢譯

在人智發達史上，有些有力的思想系統，各闢一新紀元，留下痕跡於那時代，把他們的特徵表示出來；那時代的智的生活，都受這思想系統的支配。馬克斯主義——以馬克斯為主要的代表，他的先輩們常叫做『科學的社會主義』的學說系統——現在已變為那樣的思想系統之一了。馬克斯主義，現在尚為着他的存在奮鬥，並且奮鬥的熱度一天還比一天高；但是奮鬥的性質，把他的地位與從前不同的徵兆表示出來了。簡單地說，馬克斯主義早已不是為着求世人承認他的存在而奮鬥；反之，乃是為着維持一個已確立的學說——也可說已確立的唯一學說——的地位而奮鬥；就是為着自一八九四年『資本論』最後一卷出版以來

所佔領的地位而奮鬥。

馬克斯批評，到了現在，比他的學說自出世以來的任何時代，就數目而論也罷，就熱度而論也罷，一點還沒有減少；否，卻是全然相反：自從冠有馬克斯的名字的偉大思想系統的最初基礎被他建設以來，迄今五十餘年，攻擊他的人，從沒有像現在這樣多數，像現在這樣活潑的。馬克斯主義——馬克斯主義的反對——已成爲以與近代思潮相駢馳自任的一切新刊書，小冊子，和哲學社會學或經濟學上的論文等之動力，疊句，時常反覆的旋律（Zeit-Motiv）了。現在有許多公然或秘密專攻擊馬克斯主義的定期出版物——週刊，月刊，季刊等——刊行了。不消說，這就是馬克斯和他的學徒的教義給與有力的影響於世界人心的一個證據：在還沒有二十五年以前，從人類之智的生活全體看來，被學者視爲不足輕重的這個教義，到了現在，爲阻止他的進步起見，成功與不成功雖然很是疑問——卻須許多學者繼續不斷的努力了。

不單是反馬克斯的著作的分量，就是他的腔調，也表示馬克斯主義的地位變化了。對於馬克斯一身懷反感的腔調，對於馬克斯在思想界的地位和他的學說系統在思想發達史上的重要，忽然漠視，從前雖是多數馬克斯批評家共通的毛病；到了於今，在反馬克斯的著作內，差不多全然沒有這個傾向了；否，卻甚相反。現在反馬克斯的著作最顯明的特徵，就是差不多一切反對他的人，對於馬克斯之爲人和馬克斯之爲思想家，都表敬意；但是還有一件更爲重要的事，就是大多數的馬克斯主義新批評家，不把這主義當做將來還須證明其精確的一種新奇的學說，卻把他當做早已確立早被承認的教義，企圖證明其全部或一部的誤謬，因而主張有改正增補或廢止的必要。但是沒有一個人公然敢爲被馬克斯主義所代替的那些學說辯護；馬克斯對於在他誕生以前占勢力的學說所下的批評是正當的，和馬克斯的諸學說在他最初提出的當時是正確的，——就是，把當時可利用的材料精確地概括起來的，這是差不多無論何人都明白地承認的。他們

所主張的，是依着後來發展的結果，已知道馬克斯學說是以不充分的材料爲基礎的；因而有些人主張，我們的現在的智識，要求把他的學說中某部分改正，或依據使他的學說稍加限制的真理把他們增補；也有些人主張，馬克斯學說系統全體是建築於錯誤的基礎上面的，所以務必全然廢棄；但是批評家的大多數只是主張改正，因此近時馬克斯批評家的多數叫做改正派，他們的著作和教義叫做改正說。

但是有些馬克斯主義批評家的著作，主張這學說系統全體爲非科學的，非廢棄不可；這是近代反馬克斯著作的著作，重要的特徵；那些人的著作，依我看來，不特把馬克斯主義作爲已經確立，已被承認的社會學上的學說，確確實實地決定他現在所佔領的優越地位；而且把『不特沒有學說足與這學說爭地位，就是足與這學說分名譽的也沒有』的事實決定。這些著作，對於馬克斯主義者是最有益的書籍，我於後章，打算更詳細地研究他；此處我想只把這事情略說一下罷。

了。就是這些近時的馬克斯批評家，對於馬克斯學說，固不承認，就是在他們以前被人所唱道的任何別的學說系統，也不敢全體承諾；而他們——雖有十分無足輕重的例外（關於這種例外俟於後章論述）——作爲社會現象的說明，無論全體或一部，出於著者的獨創，足以代替馬克斯主義的任何學說系統，也沒提出。因此他們差不多都陷於可以叫做虛無主義（Nihilism）的苦境；就是，他們竟至於不得不否認任何社會科學的存在；否，連任何社會科學的可能性都不得不否認。換句話說：馬克斯主義，在他的範圍（這範圍，涉及有組織的社會中的人類的一切生活，包含社會上智力上的一切表現）內，是唯一的科學的教義；所以若同時不破壞關於這問題的一切科學的智識，決不能破壞這學說。

然而有件不可不爲這些著者們辯護的事，就是，這種虛無主義是不限於想從根本上推翻馬克斯主義的那些人的。虛無主義的傾向，就在比改正說沒有更進一步的那些馬克斯主義批評家的多數當中，也能够發見，譬如改正派的首領

柏爾斯泰 (Edward Bernstein) 就是一個恰好的例，他從前在柏林某學生團體的講演內，企圖證明科學的社會主義的不可能性。

一切馬克斯的批評家，並不是一樣唱道這虛無主義，這是不消說的，但是這虛無主義，除了單批評馬克斯學說系統的一部分的那些人之外，在他們的批評全體中，可以說是他們多少意識了的根柢。但是這些不討論馬克斯學說系統全部的近時批評家，勢必至縱然假定馬克斯學說已被破壞的時候，也不感由這種假定的破壞生出來的缺陷；因而他們對於說明這缺陷的存在，或補充這缺陷，並不感什麼責任，而能自由自在向他們的針路進行。

但是考察并且評論這學說系統全部的批評家，若果馬克斯學說已被破壞，不能不感留其痕跡的痛切的缺陷，勢必另求可以代替這學說的別的學說系統；一旦知道到底非他們的力量所能及，便陷於虛無主義。這樣，『馬克斯學說是科學不是科學』這個問題，便一變而為『社會科學存在不存在，或能夠存在不能



夠存在』的問題；馬克斯主義的批評家，對於這件事覺得如何痛切，從保羅歪生 谷柳恩 (Dr. Paul Weisengruen) 博士——是最有爲的馬克斯批評家之一人，並且是相信『馬克斯全學說系統根本上錯誤了務必廢棄』的批評家之一人——的下面的敘述可以推知。改正派的運動，有時稱爲馬克斯主義的『危機』。保氏就所謂馬克斯主義的『危機』說道：『馬克斯主義的危機，就是社會科學全體的危機。』

依着這種新批評的見解，把馬克斯學說再敘述一遍；這種批評，對於馬克斯學說的任何枝葉部分，都要使他改正變更或廢止嗎？或是必當使他改正變更或廢止嗎？又要使他改正變更或廢止到甚麼程度嗎？或必當使他改正變更或廢止到什麼程度嗎？又如果那樣的改正變更或廢止是必要，那麼，究竟影響於馬克斯學說系統全體不嗎？爲着決定這些問題起見，把反對說吟味一下，據上面所說的事實看來，乃是絕對必要的。

這是對於近時馬克斯主義的批評家可以適當地答覆的唯一方法。反是，對於他們所著的書和論文一一區別答覆，是絕對不可能的；縱然是可能，也是浪費精力；爲什麼緣故呢？因爲許多這類的著作，不過是同一事實的反覆；或以關於事實的同一獨斷或同一推論爲基礎。並且把這些著述家中之一人，拿來做全運動的模型，分析他的議論，由是而評定全運動的價值，也是不可能的；因爲這些馬克斯批評家是在極端獨立的狀態，所以在一切論點一致的人，在他們中間，簡直不能尋出兩個人來。他們中間的各個人所持的議論，不特各人循他自己獨特的步驟，或至少循他自己以爲是獨特的步驟，得他自己獨特的結論；而且這些議論和結論，很不能互相調和，常有互相矛盾的傾向。不僅是這樣，他們關於馬克斯主義是甚麼？就是關於馬克斯的學說系統的根本要素是什麼？也常常不能互相一致。所以不特各個批評的桶，立於他自己的底上，而且各人都創造他自己的馬克斯主義；這是在馬克斯主義的批評家中間似乎是流行的定則。在這些批評家中間

的有些人——不消說是價值較低的批評家——這種任意創造馬克斯主義的方法，演出奇奇怪怪的惡劇來。這樣任意創造出來的馬克斯主義，雖易辯駁，但與嘉爾馬克斯和他的門弟子的教義，卻大不相同，無論崩壞或存在，決沒有一個人注意。

這樣的事實，表示以這些批評家中的一個人當做全體的模型，是不公平，而且差不多是不可能；若果應該答辯，那末，他們中間各人只有分別質問的權利。這種要求，現在已為馬克斯主義的一個批評家明明白白地提出來了；他論道：馬克斯主義者，應該看做是負連帶責任的；為什麼理由呢？因為馬克斯主義，是一個輪廓分明的思想系統，是教義的本體，屬於這學派的先輩，都被看做是固守這教義的。但是馬克斯主義的反對者，尤其是帶有虛無主義的傾向的那些人，既不屬於如何學派，也不信仰如何特別的學說系統，簡單地說，簡直是一個一人一黨的團體，因而不能不把他當做一人一黨看待。

這樣的事實，反使馬克斯主義的著作——足以包括馬克斯批評全體的唯一廣汎的名稱——便不能成爲有系統的評論。本章只略說其主要的特徵，列舉最重要的著者罷了；凡對於各個著述家或各個議論所應加的評論，等到以馬克斯學說系統與這些議論最有關係的特別部分爲論題的時候，再爲敘述。

一八九四年，嘉爾馬克斯的主要著作『資本論』第三卷出世，當然惹起了馬克斯批評的復活；但這種復活，決不是一般的，只是除了柏穆巴白克（Boehm-Bowerk）的論文『馬克斯和他的系統的告終』一個例外，『資本論』第三卷出版後，並沒有什麼重要的批評即刻出現；而柏穆巴白克的批評，自論述問題的方法看來，與其說是屬於新式的馬克斯批評，其實無寧說是屬於舊式的批評。自柏穆巴白克討論馬克斯經濟學上之教義的論文發表後，一八九六年許多穆列（Rudolph Stammeler）教授，關於唯物史觀的重要著述，繼續出版。然而反馬克斯的文字上的十字軍的真正開始，是柏爾斯泰於一八九七年，在德國馬克斯派的

機關雜誌『新時代』上面，題目『社會主義的諸問題』發表許多論文的時候；在這論文內，他把改正說最初的企圖發表出來了。後章當我們論新馬克斯批評的純粹結果的時候，我們將努力說明柏爾斯泰何以議論這些問題的原因；我們在這個地方，只是這樣說就夠了。就是他的許多論文——後來他的著書『社會主義的假定說』所以能够風靡一時，除了這些問題本來是重要和惹起這些評論的原因之外，和柏爾斯泰的人物是極有關係的。

柏爾斯泰，多年間是被認為馬克斯主義的代表之一人，我們必須記憶，他當俾思麥克 (Bismarck) 施行社會黨鎮壓法的時候，是德國社會民主主義的機關報楚利斯 (Zürich) 的『社會民主黨』 (Social Democrat) 的記者；他又和馬克斯 的協力者併且是馬克斯主義的父親之一人福利德利克恩格爾思 (Frederick Engels) 有多年的摯交，所以他被社會主義者和非社會主義者同樣認為『科學的社會主義』的主要的代表者之一人，也未嘗無理；因此柏爾斯泰要求改正馬

克斯主義，給馬克斯批評，以空前的刺激；現在如行改正說萬事都齊備了，對於舊時的信仰和從來的教義，已舉行一般的檢點了。馬克斯學說從來的反對者，——不論是公然的或是隱然的——都鼓舞勇氣，重新加入陣列；但是他們中間許多的人已把他們的武器改變了；他們把那積在舊理論的武庫的舊議論，就是，既已陳腐歸於無用而置諸閒散地方的舊議論，盡行拋棄，已採用比較近代的改正派的武器了。近時反馬克斯的著述，都帶了改正派的色彩，就是因為這個緣故。

除前面說過的那些人之外，在許多應考察的著述家中，其最重要的，是倍聶爾、曹穆巴爾梯（Werner Sombart）、馬沙利克（Th. G. Masaryk）、培克斯梯恩（Rudolph Wenckstern）、阿亨埃末（Franz Appenheimer）、薄錄特曼（Ludwig Wolman）、透甘巴達諾斯開（Tugan-Baranovsky）和照烈（Jean Jaures）；還有一個改正主義的人，他的著述，雖少真正的價值，但以他投射於改正說上面的特別反映而惹起我們注意的，是阿夫特德諾西（Dr. Alfred Nossig），企圖把改正說拾

高至尊嚴的地位而爲一個學說系統的，只有他一人。

馬克斯批評家，依問題的討論方法，大概可分爲三種：第一，是哲學家，以議論馬克斯的哲學家系統爲主；第二，是經濟學家，吟味馬克斯的經濟學說；第三，是社會學家，就是以批評那關於支配『資本主義社會組織之發展的法則』的馬克斯學說爲主的那些人。這區分，本不是可以嚴格遵守的。首先有些像柏爾斯泰那樣的人，雖然把這三個區分分離討論，然卻是個個區分都討論的；其次也有些人，雖以一部分爲主要的題目，而他們的議論，雖涉及別的部分，亦在所不辭。

馬克斯學說系統各部分，互有密切的關係，他的哲學，和那可稱爲他的社會學與經濟學說的部分，尤其難於分離；這兩件事，在本論因爲讀者諸君務必牢記於心，所以把馬克斯學說系統的簡略的概要，附記在下面。

『人類當相集而營生計，互相加入一定的必然的非自己的意志所能左右的關係裏面，就是產業上的關係；這種產業上的關係，和那個社會的物質生產力

的發展所達的階段相適應；這些產業上的關係的總和，形成那個社會之經濟的構造；這個經濟的構造，是法制上政治上的上層建築所藉以建立的真實的基礎；而且一定的社會的意識形態，是與這真實的基礎相適應的。物質生活的生產方法，決定一般社會的政治的和智識的生活程序。決定人們的生活的，不是他們的意識；反轉來說，決定他們的意識的，卻是他們的社會生活。

『社會的物質生產力，發達到一定階段的時候，便和舊生產條件——用法律上的術語說起來，便和這些物質生產力從前曾在下面活動過的舊財產關係——相衝突；這些財產關係，是從生產力的發達形態變成生產的桎梏了；社會革命的時期，於是開始；經濟的基礎，一經變化，那全體的宏大的上層建築，或是緩地，或是急劇地，也隨着變革起來。

在以財產私有為基礎的社會，其發達，不論在如何階段，那有當時使用的生產器具的社會階級，在政治上支配那個社會。當社會的物質生產力和舊生產條



件相衝突的時候，那個社會，已發生了新興階級；這個新興階級，對於舊支配階級——就是所有而且管理新物質生產力的階級——的政治上的優越權唱異議；於是在這兩階級之間，惹起生死的爭鬪；在這爭鬪，新興階級必得勝利；在這種社會革命，新興階級既獲勝利，而新的物質生產力，遂被解放，可以充分發揮他的力量；而支配這些生產力的新興階級，在政治上也有優越權。

「一個社會組織，當一切生產力在那個組織內面還有可以發達的餘地以前，是決不會顛覆的；又新的比較高級的生產關係，當支持這生產關係的物質的生活條件在舊社會自己胎內孕育以前，也決不會確立的。所以人類所做的事情，常限於他自己所能做的。爲什麼緣故呢？因爲精密研究起來，就知道事情自體，只在解決這事情所必要的物質的條件已經存在——或至少在形成的程序上——的時候，才發生出來的。」

『由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所生的產業關係，是社會的生產的最後的敵對

形態。這裏所謂敵對，並不是個人的敵對的意思，乃是各個人的社會的境遇所生的敵對的意思；但是在資本主義社會的胎內所發達的生產力，同時創造解決這敵對必要的物質條件，所以人類社會史的序言，以資本主義的社會形態告終。

資本制度，發達到了物質的生產力和從來的生產條件衝突，從來的生產的條件，變為生產的障礙，而為社會革命的誘因的時候，那廢止這敵對所必要的物質條件已在資本制度自體的胎內成熟了。

資本主義生產制度，為社會革命的誘因；這種制度的崩壞，是這制度自體所固有的矛盾惹起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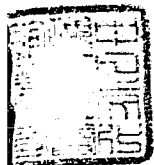
支配資本主義的生產形態的法則，結局把獨立的有產階級的中等社會滅絕，分割社會為兩個階級：就是分為，社會一切的富歸他所有的極少數的人，一無所有，若欲免掉飢餓連他們自己的身體都不能所有的多數民衆——就是勞動階級。同時機械發達，使多數勞動者漸漸失業，被雇傭的勞動者，自己所生產的

生產物的分配額，漸漸減少。不特社會的生產力受其束縛，有一大部分不得不陷於遊惰；就是沒有陷於強制遊惰的那部分的生產力，也只能夠伴着很大的浪費和戰慄的中斷繼續生產罷了。到了最後，便到達這樣的危機：就是因為勞動階級的一大部分，陷於失業的狀態，在職的工人，從他們自己生產的貨物中間作為勞動的報酬所受的分配額太少的緣故，雖然以唯一的資本主義的生產條件，積集莫大的貨物，資本家卻不能處置，卻不能發見販路；若非建設新生產的基礎，那生產必有無限中止的時期到來。

在這時期內，勞動階級不平之念漸生，加於勞動階級的不正之感漸積；他們已經發達他們固有的倫理法則了。他們自己沒有什麼財產，所以把私有財產神聖的觀念都失掉了，大多數的財產，為公司所有，『既沒有可踐踏的肉體，也沒有可非難的靈魂。』所以他們並不見得個人的私有的必要和同人的所有者的有用。他們沒有什麼東西失掉，所以他們的膽量變大了。他們為他們的眷族，不能盡

甚麼力；他們的眷族，大多數也不是受撫養的，乃是獨立的共同工作者；所以他們把對於眷族的義務，已經忘掉了；然而對於他們的階級的義務觀念，在最後決戰以前的長久爭鬪期間內，繼續在他們中間長成了。

勞動階級，已爲資本主義的生產和掠奪的唯一程序所組成了。已受過教育，可以理解他們自己的力量和可能性了。已爲他們所負的世界歷史的使命鼓舞起來了。勞動階級，對於提高社會的生產到稍高的水準，而指導管理所必要的一切要素，在他自己階級內，無不具備；因此社會的全生產力，都可利用。生產力的機械的發達，以立於大的協力基礎上面的生產爲必要；勞動階級，掌握社會的機關，於是協力主義的自由國實現，人類社會的真歷史開端。





109

Aus Wissen und Wissenschaft  
**Über materialistische  
 Geschichtsauffassu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學藝叢刊  
 唯物史觀研究一冊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初再版



(每冊定價大洋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輯者 上海 狄思威路滄源里十二號 中華學藝社  
 發行者 上海 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印 資 山 路 商務印書館  
 行 所

中 市  
 書 館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 京杭州蘭谿安慶蕪湖南昌九江  
 漢口長沙常德衡州成都重 州廣州潮州香港梧州雲南貴陽張家口新嘉坡

商 務 印 書 館 分 館

五二五九毛

10

500047